

以稿代簽

第三類 (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書函 (稿)

地址：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受文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處太一字第 099001010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檢附聲請書(含委託書)影本一份



總機文

G09910106

主旨：檢送蘇乎星(CHIU KEWALIN，女，泰國籍，現收容於貴署南
投收容所)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含委託書)影本一份，請就
說明欄二、三所列事項，於文到十日內查明惠覆。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該理由書指摘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有關「暫予收容」
之規定，抵觸憲法第8條第2項，及其他違法偵訊等情事，貴
署意見如何？
- 三、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抗字第300號裁定所載，蘇
乎星聲請居留證延期時，因有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經貴署
於99年3月24日移署服北縣竣字0998084018號處分書註銷其
外僑居留證，並於99年3月30日以移署專二中市奕字第
0998095160號處分書將蘇女強制驅逐出國。實情如何？請將
相關卷證影印送本院參辦。又既已處分強制驅逐出國，何以
仍將蘇女暫予收容？其法律依據及相關理由、事證如何？是



校對

監印

發文

第1



大法官書記處

Q09900380

否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情事？
請詳細說明。

四、請詢問蘇女，上述釋憲聲請書及委託書上「蘇乎星」之簽署
及按捺指印是否其本人所為？究否真正？或有授權他人代為
之情事？倘蘇女否認其為真正，請代為製作談話筆錄，送院
參辦。又於暫予收容期間，該蘇女之會客紀錄如何，如蘇女
已驅逐出國，係何時出境？

正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副本：本處第一科

信印用已

(廳處室條戳)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 書函

機關地址：40256臺中市復興路1段439號3樓

聯絡人：科員 林志信

聯絡電話：(04) 22608377 分機225

傳真電話：(04) 22602972

電子信箱：3280@immigration.gov.tw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移署專二信字第09981027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99年4月27日處大一字第0990010106號函，有關蘇乎星（CHIU KEWALIN，女，泰國籍，現收容於本署南投收容所）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含委託書）影本一份，請就上開函說明欄二、三、四所列事項，於文到七日內查明，並以署函回覆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專勤隊

副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本大隊

內政部專勤事務第二大隊
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

機關地址：40256臺中市復興路1段439號3樓(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市專勤隊)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人：分隊長 李婉琦
聯絡電話：(04) 22600860 分機219
傳真電話：(04) 22602013
電子信箱：1651@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移署專二中市琦字第0990066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泰國籍蘇乎星聲請釋憲相關事項查復資料1份，請 察照。

說明：復 鈞院大法官書記處99年4月27日處大一字第0990010106號書函。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本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市專勤隊(均含附件)

署長 謝立功



查復書

案由：有關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泰國籍蘇乎星聲請憲法解釋1案，函查蘇女之收容相關案情及本署法律意見。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99年4月27日處大一字第0990010106號書函。

調查事項一

蘇乎星聲請釋憲理由書指摘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有關「暫予收容」之規定牴觸憲法第8條第2項，及其他違法偵訊等情事，本署意見如何？

說明：

一、牴觸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第8條第2項之部分：

（一）聲請釋憲狀所針對者，並非「暫予收容」，而係「提審」：

查聲請人蘇乎星（以下簡稱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憲法解釋狀主文（前言），其爭執之重點在於「...台中分院99年度抗字第300號裁定，所適用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與憲法第8條第2項規範聲請提審要件有牴觸之疑義，聲請釋憲案」（查聲請狀第1頁）；且依據聲請狀第2頁倒數第10行，聲請人自行指稱「...移民署以合乎法定程序之收容程序，掩護...」之語可知，聲請人已承認本署之收容處分合法；又綜觀本狀事實與理由，僅認本署有違法偵訊（非釋憲審查標的），其餘均為對法院未依據憲法提審聲請人乙事提出質疑。

是本件聲請人並非以本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8條第1項所為之「暫予收容」聲請釋憲，而係對「收容後卻不得提審」表示爭執，故本署僅就「法院未予提審」之部分提出意見，合先敘明（且本署對暫予收容之說明亦無實益，請詳下

方(二)末段所述)。

(二) 本件 大院大法官應決議不受理：

依據憲法第 78 條「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2 條「司法院大法官...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及同法第 5 條第 1 項序文及第 2 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之規定可知，大院大法官釋憲之審查標的乃憲法、法律或命令，即便釋字 154、釋字 185 號將客體擴張至最高法院判例、釋字 374 號將客體擴張至最高法院民事庭決議，惟仍不及於機關之具體行政行為。

觀本件聲請狀事實與理由，主要係不服「本署違法訊問」、「法院拒絕提審聲請人之裁定」之處遇，此行政行為實不合於大法官違憲審查客體標的之要求，故本署建請 大院決議不受理。

又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即便認定本件審查標的為「本法規定之暫予收容」，則因聲請人並未對收容處分尋求異議、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救濟，是並不合於「經法定程序提起訴訟」、「確定終局裁判」之要件，依據同條第 3 項，大院亦應不受理。

(三) 違憲審查標的應為提審法：

縱認本件聲請人之聲請釋憲標的為法律或命令是否違憲，而得進入實體審查，則衡諸聲請狀，可知法院拒絕提審裁定所依據之法律係本法與提審法，理由為本法所規定之「收容」，非屬提審法所謂之「逮

捕拘禁」；是本件之爭點應為「因收容等同於逮捕拘禁之限制人身自由處分，故依據憲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制定之提審法，其範圍為何不及於本法之收容處分」，故審查之標的應乃提審法是否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2 項之意旨，而非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併此陳明。

(四) 本法之定位乃行政法：

承上，如堅認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標的係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是否違憲，則查本法乃係國家立於高權地位，為實施行政行為時所得依據而規範之入出國管理與移民事務法律（本法第 1 條參照），其公任務與公益性甚明；另依據公私法區別之新主體說，本法必以國家乃適用主體之一方為要件，故應屬公法領域；且其中處罰之規定亦多「罰鍰」、「勒令歇業」、「連續處罰」等行政罰（本法第 75 條至第 87 條參照），是本法為行政法規無疑。

(五) 憲法第 8 條第 2 項之文義：

承（四）結論，本件聲請人如認法院係依據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而拒絕提審，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虞者，則查該條項「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之文義可知有適用前提之限制，而本件聲請人並非因犯罪嫌疑而受本署「逮捕」，且嗣後本署所為之行政收容亦非刑事法律之「拘禁」，是則並不合乎本條項之前提要件，故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實無違反憲法該條項之可能，聲請人所稱並無所本。

又由聲請人所引據之釋字 523 號「凡限制人民身體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

正當...」，可知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分，須合於實質正當法律程序；本件法院所駁回提審之理由，乃依據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與提審法之規定，查此二者不僅合於釋字第 443 號理由書之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以法律位階之規定，拒絕提審），且系爭規定為立法自由形成之空間，以入出國及移民「法」與提審「法」之體例制定提審之法定要件，當已合乎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是此二法亦無違反釋字第 523 號之可能。

- (六) 退萬步言，即便認定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所收容之人，應依憲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予以提審，則既有提審法之專法規範提審事務，則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實無庸疊床架屋重行規定，所餘者僅前述提審法為何不將本法之「行政收容」納入其提審範圍之立法政策問題，與本法無涉。

二、違法偵訊部分：

有關聲請人聲請釋憲理由書指摘本署違法偵訊等情事，由於牽涉調查事項二之案情始末，併於調查事項二之說明二、三予以敘明。

調查事項二

本署於 99 年 3 月 24 日以移署北縣峻字第 0998084018 號處分書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並於 99 年 3 月 30 日以移署專二中市奕字第 0998095160 號處分書將蘇女強制驅逐出國，實情如何？請將相關卷證影印送院參辦。又既已處分強制驅逐出國，何以仍將蘇女暫予收容？其法律依據及相關理由、事證如何？是否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情事？

說明：

- 一、經本署調查，聲請人確於 96 年 1 月 5 日與國人邱建邦離婚後，明知其依親居留原因已消失，於 97 年 4

月 2 日檢附「97 年 2 月 12 日中壢市戶政事務所主任林黎珠核發之桃中市戶騰字第(丙)007483 號邱建邦個人戶籍騰本」(內無登載「96 年 1 月 5 日與泰國人蘇乎星離婚」之記事),向本署臺北縣服務站申請居留展延,取得 2 年居留權延期,案經本署臺北縣服務站於 99 年 3 月 22 日前往中壢市戶政事務所查證,經該所檢閱上述戶籍騰本後表示,因前主任林黎珠任期自 95 年 1 月 10 日至 96 年 1 月 30 日,97 年 2 月 12 日所核發之戶騰資料署名主任應為朱順英而非林黎珠,該戶籍騰本應係偽造,本署確認聲請人 97 年 4 月 2 日申請案之申請資料係變造,已觸犯本法第 32 條第 1 款無誤,於 99 年 3 月 24 日以移署服北縣峻字第 0998084018 號處分書註銷其外僑居留證,本署另函請中壢市戶政事務所將該戶籍騰本真偽鑑定結果函復本署,註銷該證後聲請人已屬逾期居留狀態,屬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得予以收容對象,遂於 99 年 4 月 1 日開具移署中市霖字第 0998095171 號收容處分書將聲請人予以收容。

二、本署收容聲請人後清詢聲請人婚姻真偽及其行使變造戶籍騰本部分,發現聲請人疑有違反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變造公文書、行使變造公文書之情事,經深入調查,查知聲請人向本署 97 年 4 月 2 日提具之「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內之護照姓名(英文姓名)與中文姓名既非其親筆簽名,且以異於常情之高價(新臺幣 15 萬元)委託仲介申辦延期居留,聲請人並坦承虛偽結婚,上述違反刑法第 211 條、第 214 條及第 216 條犯行,由本署臺中市專勤隊另以 99 年 4 月 19 日移署專二中市字第 0998108084 號函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三、按聲請人自 93 年至 97 年間違反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變造公文書、行使變造公文書之行為,其犯行非

屬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應於24小時內解送檢察官之現行犯，然既已發現聲請人犯罪行為，本署嗣後訊問其時均已先行告知刑事訴訟法第95條所列事項相關權利（詳如99年4月2及7日聲請人筆錄），訊問聲請人時全程均由泰語翻譯（99年4月2日岳永玲小姐、99年4月7日李寶鑑先生）在場翻譯並有全程錄影錄音為證，該理由書指摘本署以不正方法偵訊聲請人，未告知聲請人刑事訴訟法第95條所列事項等情，顯與事實不符。

- 四、另因聲請人經本署撤銷外僑居留證在案，符合本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得強制驅逐出國之情形，本署遂開具99年3月30日移署專二中市奕字第0998095160號驅逐出國處分書，而聲請人既屬本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之逾期居留對象，依據本法第38條第1項「於完成驅逐出國程序前，需予收容，限制其活動」之立法意旨，本署收容之目的乃在順利達成驅逐出國之行政行為，是在該條款強制驅逐出國之前置作業（執行逾期居留行政裁罰、辦理外國人旅行證件出境手續及購買返國機票）尚未完備前，本署爰依本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予以收容。

上述收容復依前條第3項規定，受收容人若不服收容處分，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姐妹、辯護人、保證人，得於7日內向本署提出收容異議，聲請人於99年4月7日向本署表示無收容異議（詳如99年4月7日聲請人筆錄）。

- 五、法務部於96年12月21日曾以法檢字第0960047608號函知內政部、本署及相關機關，有關本署所屬收容之外籍人士倘列被告或證人者，應於遣送出國前，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以免所涉及之刑事案件無從偵辦。雖有上述函文，惟本署為免影響人權疑慮，被收容人如有涉刑案者，均函請繫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儘速

辦理偵結，俾利儘速執行強制出境事宜，是以有關聲請人因涉偽造文書罪案前經本署臺中市專勤隊以 99 年 4 月 19 日移署專二中市字第 0998108084 號函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由本署依前函規定另函請該署檢察官同意可否遣送出國。

調查事項三

請詢問蘇女，上述釋憲聲請書及委託書上「蘇乎星」之簽署及按捺指印是否其本人所為？究否真正？或有授權他人代為之情事？倘蘇女否認其為真正，請代為製作談話筆錄，送院參辦。又於暫予收容期間，蘇女會客紀錄如何？如蘇女已驅逐出國，係何時出境？

說明：經本署調查，聲請人之釋憲聲請書及委託書上「蘇乎星」之簽署及按捺指印確其本人所為，該釋憲聲請書及委託書為會客人陳映志所提供，受收容期間每週二、四、六、日均有會客紀錄，會客人均有王邦年或陳映志等人，聲請人現由本署南投收容所收容中，尚未遣送出境。

附件：

- 一、本署註銷聲請人居留證、收容及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關卷證
- 二、聲請人會客紀錄及調查事項三之談話筆錄
- 三、法務部 96 年 12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60047608 號函影本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書函（稿）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受文者：高榮志律師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處大一字第10100058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總發文

G10105854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PURWATI(印尼籍)聲請釋憲案，需瞭解說明欄所列事項，請於文到後十日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辦理。
- 二、台端等代理PURWATI(印尼籍)聲請釋憲案，該釋憲聲請書除主張提審法第1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違憲外，其餘或主張提審法第8條違憲(聲請書第1頁倒數第10行、第2頁第8行)或謂同法第9條違憲(聲請書第2頁倒數第9行、第3頁倒數第10行、第4頁倒數第9行、第11頁第2行)，此部分聲請釋憲之客體，究為同法第8條或第9條？
- 三、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修正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共有6項，本件聲請釋憲係主張該條文何項規定違憲？聲請書泛稱該條文違憲，聲請釋憲之客體尚欠明確，併請陳明。
- 四、檢附旨揭釋憲聲請書，請參酌。

正本：高榮志律師、林超駿教授、廖元豪教授

副本：

校對

監印

第1頁 共1頁



大法官書記處

Q10100125



釋憲聲請補充陳報狀

聲請人 PURWATI

代理人 高榮志律師

日前接獲 大院書記處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發文字號：處大一字第 101000585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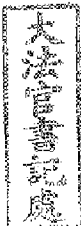
），請求說明聲請釋憲之客體，茲陳報相關事項如后：

- 壹、本案釋憲客體：《提審法》部分，僅主張《提審法》第 1 條違憲，不及於其它；《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主張《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違憲。
- 貳、隨狀並附上原聲請書「刪除（用雙刪除線標明）」與「增添（用斜體字、加粗、並加底線標明）」之處，俾便對照參考之用。
- 參、另陳報複代理人之一林超駿副教授，擬於五月初再行補充本案相關之法律意見，尚祈 大院卓參。

此 致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請人：PURWATI

代理人：高 榮 志 律師



編次文 03/19

G10107684

釋憲聲請**補充意見書**

聲請人 PURWATI

代理人 高榮志律師

略（複代理人 林超駿

廖元豪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宣告：聲請人等所受駁回請求提審之確定裁判，其適用之提審法

第1條~~、第8條~~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三項，因違反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憲

法第16條之訴訟基本權，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

要求而應予變更或補充。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疑義之經過：聲請人為印尼國籍人，原係因合法來台工作，

後因工作繁重不堪負荷，又礙於法令限制、無法自由轉換

僱主，是於民國97年逃離原合法僱主、四處違法打工致遭

逮捕，且自民國99年2月1日起，遭無限期收容於移民署

所屬台北收容所，聲請從除不知所涉犯罪名，亦不知為何

同遭逮捕之其他友人均已離境，獨聲請人一人無由返鄉，迄99年5月13日檢察官首次偵訊為止，始知原係因民國97年逃離原僱主時，遭舉報涉犯竊盜，檢察官並當庭告知由於案件移轉管轄之故，始會耽誤審理之日期，並迅速於隔天（99年5月14日）作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始能於遭拘禁莫約四個月餘後離境。而日前聲請人認受逮捕拘禁，並未經法院之審理且准許，進而依據《提審法》請求法院提審遭駁回，抗告仍遭高等法院駁回而告確定；是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提審法》第1條~~第8條~~，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均有牴觸我國憲法第8條、第16條、第23條之疑義。

二、疑義之性質：

- (1)本件因聲請人受逮捕拘禁請求法院提審遭駁回並確定，而依據確定終局裁判所認定，《提審法》第1條所謂「逮捕拘禁」之情況，並未涵括同為「限制人身自由」之「收容處分」，是倘原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無誤，則聲請人認為《提審法》第1條暨~~第8條~~，僅適用於「刑事犯罪之逮捕拘禁」，竟未涵括同為「限制人身自由」之「收容處分」，已有牴觸憲法第8條與第16條之疑義。
- (2)或倘認為《提審法》第1條亦得適用於「收容處分」（僅係原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不當），則，聲請人亦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一項、第二項**，於此限制人身自由之場合（第一次之收容處分或後續之延長收容處分，此等區分詳容後述），未賦予相類於《提審法》第1條法官保留之司

法審查權，亦有牴觸憲法第 8 條與憲法第 16 條暨憲法第 23 條之疑義。

(3)縱算一如原確定終局裁判所持之見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謂「暫予收容處分」，與憲法第 8 條及《提審法》第 1 條規定之「逮捕、拘禁」有間，並無牴觸憲法第 8 條；「收容處分」亦非屬應予「法官保留」之事務；至少，第一項、第二項所謂「暫予收容」竟得無限期延長，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疑義。

(4)無論如何，《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暫予收容處分」，於第一次收容時無區分任何實質理由，均一律未予收容程序權之保障與規定，已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與第 23 條之疑義；後續之延長收容處分，亦未賦予受收容人陳述、答辯之程序機會，處分機關亦得未附任何理由即得繼續延長，均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暨第 23 條之疑義。

三、所涉及之憲法條文：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與第 23 條。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提審法》第 1 條~~第 9 條~~未涵括同為「限制人身自由」之「收容處分」，牴觸憲法第 8 條：

(1)按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釋字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並闡其意旨：「關於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應以法律規定，並經審判程序，始得為之。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縱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仍不得逾越必

要之限度，復為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明定。…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縱於非常時期，對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仍須合於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予釋放而逕行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不論其名義係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實與剝奪人民行動自由之刑罰無異，性質上均為嚴重侵害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依憲法第八條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始得為之」。質言之，人民身體自由乃係重要之基本人權，無論何種限制，均須合乎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規定，並且，不論其名義為何，只要實際上係剝奪人民行動自由，性質上均為嚴重侵害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

(2) 本案中，聲請人因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暫予收容處分」，自民國99年2月1日起，行動自由即遭限制，為客觀上無法否認之事實；無論何種對聲請人行動自由限制之「名義」為何，性質上均為嚴重侵害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依憲法第8條所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自得依法請求法院提審。

(3) 是故，《提審法》第1條~~第2條~~竟未涵括同為「限制人身自由」之「收容處分」，致使聲請人無由依據《提審法》之相關規定請求法院提審，明顯係抵觸了憲法第8條之規定，應予宣告違憲或命修正為是。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未賦予法官保留之司法審查，抵觸憲法第8條與第16條：

- (1)按憲法第 8 條與第 16 條分別為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與訴訟基本權而設，釋字第 384 號解釋理由書並闡其意旨：「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八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質言之，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均為憲法保留之範圍，均需經法官保留之司法審查。
- (2)本案中，《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一項、第二項**明顯乃係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於第 3 項固有「得於七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之救濟規定，然查：(a)入出國及移民署僅為行政機關，無經過憲法保留、法官保留，依法應不能作出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分，《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一項、第二項**至此已有違憲之虞；(b)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既係為憲法保留與法官保留之事項，自應由法院依法定法官原則來審理關於人民身體自由限制是否合憲、合法等核心事項，其性質上並不適合向屬於行政權之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異議」；是故，(c)所謂「收容異議」應解為僅係針對被收容人對於人身自由依法「應」受限制，「嗣後」對於相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務不服而提起之異議（例如：因故請求收容於台北收容所卻遭收容於南投收容所之不服、受施用戒具不當之不服等），並不能涉應受憲法保留、或法官保留之「審認人民身體自由限制是否合憲、合法」等核心事項。

(3)是故，《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若非解為「缺漏」憲法所要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限制應有若干憲法保留、法官保留之規定而違憲；亦應解為該「異議」之程序規定，業已「越俎代庖」，因不當逾越行政權、僭僭司法權之核心而違憲；是縱算不予以宣告該條第3項關於「收容異議」之規定違憲，無論如何，亦僅應解釋為係人身自由「以外」，對於相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務不服而提起之異議矣。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一項、第二項，雖謂「暫予」收容，然並無特定時程之規定，解釋與實務運作上均得無限期延長，有抵觸憲法第23條之疑義：

(1)按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釋字第669號解釋理由書並闡其意旨：「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

違」(釋字第六四六號、第五五一號、第五四四號、第四七六號解釋亦同此意旨)。是可知限制人身之自由乃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故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始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

(2)而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所欲維護之法益暨其所由設之目的，僅係為順利將外國人「遣送出國」前之「暫時」收容而已，第2項並規定以60日為限，第4項亦明文倘有事實上「無法遣送」之情況，入出國及移民署亦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質言之，任何收容與否、對人身自由限制之考量，均應以「遣送出國所需時程」為核心，始符合手段有助於目的達成之適當性原則，並且，倘若於60日內無法遣送出國，則亦應添附具體理由說明無法遣送之原因、暨倘若再稍作延長即得遣返之理由，始能例外再予延長收容，否則，即應以限定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廢止收容之較小侵害性手段代之；換言之，尚不得以其他理由作為收容之目的(例如：收容人尚有案件繫屬於檢、警、調、法院，附帶一提，此實為實務上之大宗)，亦不得在無考量是否事實上果無任何遣送之方法，即率而續為收容，否則均有違反憲法第23條之要求。

(3)是故，聲請人認：(a)《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一項、第二項未根據收容人「遣送出國難易不同」之種類、情況、理由作出不同收容日期之區分，一律定以「60日為限」，業已失比例而違憲法第23條之要求；(b)縱算將「60日為限」

解為立法者之形成自由，該條第2項漏無類如「倘於60日內無法遣送出國，則應添附具體理由說明無法遣送之原因、暨倘若再稍作延長即得遣返之理由，始能例外再予延長收容」之規定，亦有違反憲法第23條之處；況且，(c)縱算將「60日為限、例外得延長」均解為立法形成自由，然而，未有任何延長之次數限制，導致在解釋與實務運作上均得無限期延長，均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附帶一提，舉重明輕，連涉嫌刑事重大犯罪之被告，均有刑事訴訟法第108條限制其人身自由期間與次數之限制了，更可突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二項漏未有類如規定之重大違憲。)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之「收容處分」，第一次收容時均未賦予受收容人任何程序之保障，已抵觸憲法第8條、第16條與第23條之規定：

- (1) 按憲法第8條與第16條分別為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與訴訟基本權而設，釋字第384號解釋理由書並闡其意旨：「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八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其他事項所定之程序，亦須以法律定之，且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條件，此乃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舉凡憲法施行以來已存在之保障人身自由之各種建制及現代法治國家對於人身自由所普遍賦予之權利與保護，均包括在內，否則

人身自由之保障，勢將徒託空言，而首開憲法規定，亦必無從貫徹。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除依法宣告戒嚴或國家、人民處於緊急危難之狀態，容許其有必要之例外情形外，各種法律之規定，倘與上述各項原則悖離，即應認為有違憲法上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

- (2) 本案例中，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 **第一項、第二項** 作出「收容處分」之前，完全無任何之「程序」，更遑論有任何「實體法」原則之考量與審酌。就實體法而言，該條文第 1 項第 4 款所謂「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收容之必要」之要件，既無法使一般理性第三人於事前理見並預見，亦不利司法於事後之審查，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就程序法而言，被收容人遭逮捕、拘禁僅由司法警察（即移民署之專勤隊）片面審核，並未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例如移民法庭法官之裁定）；僅「形式審查」被收容人居留是否逾期即一律予以收容，未能稍予實質審認證據，是否有遭剝削、凌辱、詐害、人口販運之情事；更遑論賦予收容人任何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聲請收容與准予收容同為移民署之專勤隊，並無分離）、審判過程

以公開為原則(查移民署專勤隊作成處分書並無任何他人之參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至於對收容之「異議」,聲請人主張僅係針對事務性、技術性之內容為之,已如前述)。

- (3)是故,《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次之「收容處分」於收容時均未賦予被收容人任何**法律正當**程序之保障,已有抵觸憲法第8條、第16條與第23條。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之「收容處分」,後續之延長收容處分,未賦予受收容人陳述、答辯之程序機會,亦得未附具任何理由即繼續延長收容,均已抵觸憲法第8條、第16條與第23條之規定:

- (1)按憲法第8條與第16條分別為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與訴訟基本權而設,第23條比例原則之憲法精神並要求限制上揭之自由權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釋字第384號解釋理由書詳闡其意旨已如前述。
- (2)縱算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作出「第一次之收容處分」有(美其名為「國家安全」)之急迫性而得為憲法低密度之審查,是得享法律之充份授權,非但僅毋庸(移民)法官保留之介入,亦毋庸進行較嚴格之證據調查程序,亦毋庸遂行聲請人與裁判者分離之權力分立措施等等任何程序,然而,無論如何,至少、至少於「第二次以後」之繼續性收容處分時,該所謂之

「急迫性」應已消失，憲法至少即應為中密度以上之審查，後續若果認有延長收容處分之必要，豈能完全未賦予受收容人陳述、答辯之程序機會？亦豈又得未附具任何理由即能繼續延長收容之決定？

(3)是故，《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至少於「第二次以後」之繼續性收容處分時，已牴觸憲法第8條、憲法第16條與憲法第23條。

肆、聲請人之其他意見與建議：

綜上所述，聲請人主張：(1)《提審法》第1~~0~~條未包括同為限制人身自由收容處分已有違憲；(2)《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於裁定收容前，即應有類如移民法官制度之法官保留暨司法審查；(3)《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收容並無次數與固定時程之限度，解釋與實務運作上幾近於不定期刑已有失比例；(4)《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次」收容處分時未賦予任何**法律正當**程序保障已有違憲；(5)而至少，無論如何，《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於「第二次以後」之收容處分時，未賦予任何**法律正當**程序保障已有違憲。

實則，外國人人權(於此尤指東南亞移工移民之人權)乃係制度性問題，從外國人初入我國時起，國家種種不合理之勞動、簽證、居留政策性管制，入國後人民之普遍性歧視、剝削甚或凌虐，均係造成外國人屢屢逾期居留之主要原因，而伴隨我國

經濟日漸成熟暨全球化，臺灣早已成為人口之輸入國，卻直至近期始漸漸意識到伴隨而來之社會衝擊，民國 96 年初設專責之入出國移民署後，相關之法規難免尚有缺漏，侵害外國人人權甚鉅，在在均亟待 大院釐清審度，是尚祈 大院大法官會議能惠予受理並作出解釋為核。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略）

附件一、聲請人提出於板橋地方法院之聲請提審書狀。

附件二、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提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附件三、聲請人提出於高等法院之刑事抗告狀。

附件四、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543 號刑事裁定。

附件五、委任狀正本乙紙。

附件六、複委任狀正本乙紙。

此 致

司 法 院

中 華 民 國 —0— 年 三 月 十四 日

聲 請 人：PURWATI

代理人：高 榮 志 律 師

略。(複代理人：林超駿、廖元豪)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1年 10月 24日
會台字第10034-1號

釋憲聲請補充意見書

林超駿
高榮志

覆司法院「處大一字第 1010005854 號」文（
），謹提釋
憲聲請補充意見書如下。

壹、聲請釋憲之目的

茲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針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543 號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律，以及其他具有重要關聯性之法律，聲請釋憲：

請求宣告本釋憲聲請之系爭裁定所直接適用之法律，即提審法第一條、第八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1 與 4 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違憲；另依大院釋字第五四五號解釋之見解，當其他法律與釋憲標的有重要關聯性時，大法官亦得解釋之見解，亦請大院一併宣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至五項規定違憲。

又入出國及移民法於民國一百年間修法，新法並於同年十二月九日開始施行。本釋憲聲請所主張違憲之部分條文，於此次修法中，或是條文規定內容有所修改（如新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是在款項上次序有所調整（如新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1 與 4 款、新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或是原屬立法怠惰，而於本次修法後新增（新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但由於基本上法制架構與特定條文內容實質未變，故除對舊法既存條文聲請釋憲外，亦對新法新增條文聲請釋憲。

貳、疑義之經過、釋憲標的及所涉之憲法條文

一、疑義經過：

聲請人係印尼國籍人，初因合法獲得工作簽證來台，後於民國九十七年逃離原合法僱主違法打工而遭逮捕，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起，遭收容於移民署所屬台北收容所，入出國及移民法中之驅逐出國程序遲未發動，最終經長達四個月之拘禁期間後，始被遣送回國。

大法官書記處



聲請人於被收容後兩個月即依據提審法第一條之規定，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就移民署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聲請人所為之收容，以及移民署未立即進行遣送程序發動所造成人身自由受到侵害之情況，聲請提審。但該院以提審法之適用對象僅限於刑事被告，以及入出國及移民法另有提供異議救濟管道為由，以裁定駁回聲請人先前聲請提審之訴。後聲請人對該裁定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該院亦以聲請人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不得聲請提審，故亦駁回聲請人所提出之抗告。

二、釋憲標的與所涉憲法條文：

以上述釋憲疑義之經過為基礎，謹將本釋憲聲請之標的與所牽涉之憲法條文，先扼要敘述如下：

(一)、提審法適用範圍：提審法第一條以及第八條之規定，未明示提審法適用範圍包含各類非刑事被告，係違反憲法第八條第二、三、四項之規定，應屬違憲。

(二)、收容之程序：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有關收容之程序規定，因違反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法定程序之規定，特別是違反自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以來所闡釋之實質正當法律程序概念，並未給予聲請人必要之保障，且部分程序規定付諸缺如，所以違憲。具體而言，現行法除未有拘捕規定外，相關程序違反法律及法官保留等原則，另欠缺答辯之保釋程序，故屬違憲。

(三)、收容之要件：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有關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與第二項有關收容之要件規定，因違反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法定程序之規定，要件過於概括，所以違憲。

(四)、遣送程序發動之時點與要件：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第三十六條第四、五項有關遣送程序之規定，除亦違反法律保留以及法官保留等原則外，且因未與收容程序間有密切聯繫，未賦予聲請人答辯之機會，故違反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法定程序以及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規定，所以違憲。

(五)、待遣送外國人之分類：就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整體言，第三十六條第二、三項以及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等規定，未對移民類型作必要之細分，進而於收容與遣送程序上做必要之分類，有違憲法上平等原則第七條之實踐。

參、釋憲理由（一）：提審法第一條與提審法適用範圍

由於本案釋憲聲請人之人身自由，當初之所以無法獲得法院救濟之關鍵，是

在於法院係以提審法之適用範圍僅限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情形，強調入出國及民法中之收容不屬之，故對聲請人所提起聲請提審之訴，依據提審法第四條第一項以裁定駁回。故基於先程序後實體之法理，有關釋憲標的之順序，從提審法適用之範圍說明起。

本釋憲聲請之系爭裁定，即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543 號終局裁定，依據提審法第一條之規定，以為入出國及移民法中之收容規定，因非屬「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情形，故無提審法之適用。但這樣之見解，無論是從憲法第八條之源起，抑或是從憲法第八條之架構，甚至是憲法第八條第四項之文義看，提審制度本就是應適用至非刑事拘禁之情形，謹以下四點，做進一步之申論：

一、提審法應適用至非刑事拘禁之理由（一）：人身保護令狀法制之借鏡

提審法制之所以應適用至非刑事拘禁場合理由之一，是在於我國提審法一般以為，係源自於英美人之身保護令狀法制（the writs of habeas corpus），而英美之人身保護令狀法制自始迄今，便是得用以處理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限制之問題。具體而言，可以從以下兩點予以進一步申論：

（一）、從歷史角度看人身保護令狀本就是從處理行政拘禁等之問題¹

人身保護令狀於英國係經過數個世紀之發展，最後到十七世紀中之後，特別是在一六七九年之後，發展出今日吾人所理解人身保護令狀制度之雛形。而依據 the Habeas Corpus Act of 1679 之規定，人身保護令狀主要是在規定當有警察或行政官員所為之人身自由限制之情況時，人身自由受拘束人請求法院聽審之權利，也就是說，人身保護令狀是在處理未經法院裁判，便予以人身自由限制之情形，而這也是美國獨立初期一般人對人身保護令狀之看法。所以，人身保護令狀最初之功能，是在強調法院介入行政機關所為人身自由受限之場合。

（二）、就實務運作言：美國人身保護令狀法制適用至包含移民收容之各類非刑事被告

基本上，美國法實務運作之情況，是人身保護令狀法制，得適用至各類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限制之最佳證明。以美國法與本釋憲聲請類似問題之為例，自二零零一以迄二零零五年間，以 *Zadvydas v. Davis* 為首之三個與移民收容有關最高法院解釋，皆明示美國之人身保護令狀法制，得予以適用至外國人驅逐出國程序中各類不同人身自由限制之情形。

二、提審法應適用至非刑事拘禁之理由（二）：我國憲法第八條之體系賦予人民

¹ 煩請參考：林超駿，提審法、人身保護令狀與外國人驅逐出國程序之收容，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七輯，頁 519 以下，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主動爭執人身自由限制之機會²

如果以為以英、美法之歷史與實務運作用以說明提審法制應適用至非刑事拘禁之立論方式，稍嫌迂闊的話，則我國憲法第八條本身，應適用以闡釋提審法制得適用至非刑事拘禁場合最佳基礎。這是一個向來被忽視，但卻是極其重要之問題。具體而言，提審制度之所以可適用至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場合之基礎，應是在憲法第八條第四項之人民可請求法院追究非法拘捕之規定。這樣之立論，主要可分從憲法第八條體系之架構，以及自該條第四項之立法宗旨與文義上見之。

先就憲法第八條之體系言，該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是對機關、法院之程序遵守義務規定，而同條第二項後段以及第三、四項之規定，則是憲法之提審規定。是故，從憲法第八條規定之用意觀之，說提審程序與一般司法救濟之正當法律程序並存，至少可以說並不違反制憲者之原意，也就是本釋憲聲請書所稱之雙正當法律程序。與憲法第八條體系同樣重要之點是，憲法第八條四項之規定，究其意旨言，應主要是針對非刑事拘禁賦予當事人聲請追究之機會，也就是賦予各類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受限之時，就其人身自由受限之情形，予以爭執其合法性之機會。

從憲法第八條之架構看，可推論出制憲者之立場是分從法定程序與提審法制二者，以強化對人身自由之保障。所以，問題關鍵在於，憲法第八條究竟有無意思賦予非刑事拘禁聲請提審之機會？這應是有的！簡單說，憲法第八條架構蘊含兼顧刑事與非刑事正當程序與提審法制之架構，茲將問題區分為三部分以為闡釋：

（一）、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規定部分：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

憲法第八條中有關正當程序規定之部分，主要有二：一是大家所熟知之第一項，另一則是第二項前段。

首先，就第八條第一項言，因為係說「人民之身體自由應予以保障」，故第一項之適用對象，顯然是指所有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之情形，也就是不論人身自由受限之人是否係因犯罪嫌疑（刑事被告），皆有第一項之適用，逮捕、拘禁、審問及處罰等程序，皆須依據法律規定。這也是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所強調之無論是刑事被告與否，皆受實質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這是處理憲法第八條中有關司法、警察機關以及法院所應遵循正當程序之問題。

其次，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段，亦是屬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也就是就政府機關對犯罪嫌疑人進行拘捕機關應遵循之程序。具體而言，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以

² 同前註，頁 554-560。

及第二項前段，也就是至「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者，基本上係對執行人身自由受限之機關義務性之規定，也就是強調對於人身自由之拘禁、逮捕、審問與處罰等事，必須依據法定程序；另外更強調，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除須將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友外，更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

(二)、第二項後段以及第三項以下為刑事提審規定：人民主動出擊權利之一

反之，一個大院迄今較未觸及，以及學界亦較未討論之部分，則是自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後段以迄第三、第四項之規定，憲法第八條這部分之規定，基本上便是有關提審法制之規定，也就是人民可以主動要求法院就人身自由受限情形審問之權利。而此處提審之發動，憲法第八條又區分為因犯罪嫌疑所為之逮捕拘禁，以及非因犯罪嫌疑之逮捕拘禁（二者區別詳如下述）。因此，依據憲法第八條之規定，即便是非形式被告，如本文所處理之待驅逐出國之外國人，當然亦有聲請追究之權。總之，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是對機關、法院之程序遵守義務規定，制憲者竟然在第一項程序規定以外再加上第二、三、四項之提審規定，顯係有其用苦心孤詣。

具體而言，於第二項、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是顯現了憲法第八條對刑事犯罪嫌疑人與其他刑事被告、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限制程序差異之所在。其中，第二與第三項必須一起看，此因第三項有「前項」乙詞，因而此兩項之規定自僅針對第二項開頭之所言「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也就是僅適用於刑事犯罪嫌疑人。而依據此兩項之規定，與其他包括非刑事被告在內之人身自由限制程序憲法規定上差異，主要是在於第二項除要求被逮捕拘禁者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法院外，並同時規定，本人得聲請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第三項則是針對因犯罪嫌疑聲請提審時，法院之作為義務。

(三)、第四項為非刑事拘禁之提審規定：人民主動出擊權利之二

至於第四項，則是有關非刑事被告提審之規定。相對前面刑事之提審，此處有關非刑事之提審規定則簡單得多，只是強調，當其他機關對包括非刑事被告在內之人，若進行非法逮捕拘禁之情形，便得聲請法院提審時，且法院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追究之規定。與第二項提審之主要差別，或許可以說是在於第二項是要求法院於人身自由受限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審，反之，本項之規定應是強調於聲請追究後，法院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追究之工作。

三、提審法應適用至非刑事拘禁之理由（三）：憲法第八條第四項追究乙詞之內涵包含提審且大於提審

如果以上所言大致不差，則第八條第四項追究之意義，亦應從此予以理解。申言之，如果憲法第八條第二項之審問必須作如上解釋，則該條後段之提審，亦應與此有所呼應，因此，應是指法院對拘禁、逮捕合法性之審查。類似地，憲法

第八條第四項追究之意義，亦應從此角度予以詮釋。具體而言，有四項問題必須於此闡釋：

(一)、憲法第八條第四項追究之意義

憲法第八條第四項追究之意義，也就是追究之對象，可能有兩者：一是僅指尚在被拘禁之情形，二是指包括曾被逮捕拘禁，但已被釋放之情形。如果是前者情形，追究之內涵如不包括對人身自由限制部分之審理，實不可想像，故此時，自等同於賦予被人身自由限制之非刑事被告，聲請提審之權力。反之，如果是後者，包括曾被逮捕拘禁但已被釋放之情形，是否有必要於二十四小時內由法院追究？實有問題，故前者情形較屬可能。是故，憲法第八條第四項之追究，亦應是限於人身自由尚在受限之情形。

如果憲法第八條第四項之適用範圍，係指人身自由限制仍在進行中之情形，則第四項所言之追究之意義，在憲法第八條規定之脈絡下，基本上有三種可能意義：第一，非指提審，而是指對進行非法拘捕機關之責任追究；第二，與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之刑事被告情形同，皆是指提審；第三，則是指既能提審亦能聲請對責任追究。

本釋憲聲請書以為，即便只是追究機關之責任，但由於對人身自由限制之本身必須一併審查，故較為合理之意義應指第三者。即基於以下三項理由，本項之適用範圍遠大於前三項，因此憲法第四條所稱之追究，其對象自包括非刑事被告，且包括對人身自由限制合法與否審查之提審。

(二)、適用受拘禁之對象大於第二項、三項之刑事提審

從文義上看，憲法第八條第四項並未如第二、第三項之情形，有「因犯罪嫌疑而被拘捕」之字眼，故其適用範圍自擴大及於非刑事被告。

(三)、適用之機關及於任何非法逮捕拘禁之機關

但更重要的或許是，本項規定之範圍及於所有機關之非法拘禁逮捕，也就是法院本身之非法拘捕也是追究對象，就此意義而言，與美國聯邦人身保護令狀法制更為類似（同時有包括追究其他刑事人身自由限制情形，如因被誤認而入監服刑之情形）。因此，無論如何，憲法第八條第四項，雖未用提審而用追究之字眼，但自包括當事人或他人可要求法院介入審問之權利。至於法院應如何追究？這應該是法律層次應該解決之問題，只要立法得當，法院追究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限制，應屬可運作之事！

(四)、更重要的是，適用時點也大於第二、三項之刑事提審

憲法第八條第四項適用之範圍與第二、三項之最大之不同，應是憲法第八條

第四項之適用及於任何時點之人身自由限制，但第二、第三項之刑事提審，則僅限於最初之人身自由限制。比如說，於刑事被告情形，如被逾期羈押或監禁，此時應有第八條第四項之適用；又比如說，如本釋憲聲請書之外國人陷於不定期收容之情形，亦應有憲法第八條第四項之適用。

基於以上三項理由，憲法第八條第四項之追究之意義，包括提審但大於提審。但必須再強調的是，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刑事被告之聲請提審，與第四項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請求法院追究，二者法條規定之重要差別，是在於前者係強調於人身自由限制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得聲請提審，至於後者則是強調自聲請法院追究後，法院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為之。

（五）、小結：我國提審法當然可運用至外國人驅逐出國之程序

由以上之說明可知，無論是從英美人身保護令狀之法制，或是從我國當前憲法第八條與提審法所建構之提審法制，應可適用於非刑事被告，所以現行實務見解或有檢討之必要。

三、兩項重要附帶議題澄清：

在闡釋提審法制應適用至非刑事拘禁之同時，有兩項重要關聯議題必須於此一併釐清：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中之對收容異議制度，並不妨礙提審制度之發動

必須先強調的是，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所規定之異議制度，並不妨礙另外提審法制之發動，這是學理上所稱之平行救濟途徑（collateral review）。

（二）、提審法第八條不但不應用以限縮提審法之適用範圍，反是該條規定亦有違憲之疑慮

另外，提審法第八條僅規定「…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之規定，不僅不能用以說明提審法僅能適用至刑事案件之場合，反而應是本規定有違憲之虞。

四、大法官至少應對提審法第一條規定作出合憲性解釋

最後，大院其實可對上述提審法第一條及第八條從合憲性解釋之觀點，將問題予以解決，不過相關問題還需其他配套（提審法本身規定之增補），所以，還不如將整部法制重新檢討、修改為當。

肆、就外國人於驅逐出國程序中收容相關規定之釋憲基礎：應採較釋

字第六九零號解釋更為嚴格之判準

如上所言，無論是從提審法至所源自之英美人身保護令狀法制之觀點，抑或是從我國憲法第八條體系以及同條第四項文義解釋之觀點，提審法之適用範圍，應及於驅逐出國程序中之被收容外國人。然待遣送移民人身自由限制之癥結，還不僅只是當下提審法適用範圍不及於非刑事被告違憲而已，更重要的或許是，當下整體外國人驅逐出國程序法制有關待遣送移民人身自由保障之不足，有違憲之虞。而作為此相關法制違憲論述之基礎者，是強調遣送移民之收容應較釋字第六九零號解釋所處理之檢疫隔離措施，受到更完整之程序保障，以下謹以三點做進一步申論：

一、大院有關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法定程序「刑事與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保障之程序不必一致」之見解應予以補充

依據大院自釋字第三八四號、第五八八號解釋以來之見解，就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法定程序之意義，強調非刑事被告亦受正當程序之保障，但在有關刑事與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保障之程序不必一致，而這樣之看法，亦為釋字第六九零號解釋所繼受，甚至可說是該號解釋推論之大前提。這樣之見解，在近二十年前言，基本上是具有劃時代之意義的，但經過相當期間之演變後，特別是各界對於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意義，以及對人身自由之保障二者有較新之體會後，上述僅調「刑事與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保障之程序不必一致」之見解，就現今而言，基本上雖屬無誤，但恐有所不足。之所以如此，原因主要有二：

第一，刑事與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保障之程序不必一致之見解固屬無誤，但或許需要更進一步探討的是，二者究竟可如何之不同？第二，或者更重要的是，在特定個案之場合，問題重點或許已不只是刑事與非刑事被告間，人身自由保障之程序是否一致，而是各類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保障到底可應如何之相同或是可如何之不同？進一步闡釋各類非刑事拘禁程序保障之異同，或許才是大院日後有關人身自由保障解釋之重點！亦即，問題關鍵在於，當非刑事拘禁之類型並非單一之情況下，如何將各類非行拘禁之情形予以合理分類，進而以建構各類型之正當程序，便屬重要之事！

舉例言，釋字第六九零號解釋之問題重點，是有關檢疫隔離是否應採取法官保留之設計？該號解釋以「刑事與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保障之程序不必一致」作為推論前提，故導出檢疫隔離措施不必如刑事程序般之採法官保留。在這推論過程中被忽視的問題，是大院在先前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受限之解釋中，也就是兩號與違警罰法合憲性有關之解釋（釋字第一六六號以及釋字第二五一號兩號解釋），是強調於非刑事被告拘禁之場合，亦有落實憲法第八條法官保留之必要性。以此而言，僅強調「刑事與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保障之程序不必一致」乙點，恐

是有所不足者！

基此，大院有關人身自由保障，特別是有關非刑事拘禁之部分，恐必須有所補充，而為更細緻之論述！

二、細緻化之方向：非刑事拘禁之兩層次再分類³

如果說現行有關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法定程序意義之見解必須有所補充，則其具體方向為何？本聲請書建議大院從對非刑事拘禁之兩層次分類著手：第一層次是先從對非刑事拘禁區分著手，將非刑事拘禁本身區分為懲罰性與預防性拘禁；第二層次則是以預防性之目的以及與刑事程序之關係為據，對預防性拘禁再為細分。茲再為闡釋如下：

（一）、非刑事拘禁之再分類

首先，為使有關非刑事拘禁之論述更為周延，大院或必須考慮將非刑事拘禁予以區分為以下二者：懲罰性拘禁與預防性拘禁。由於前者對於人權侵害較為嚴重，故於懲罰性與預防性拘禁於程序上做不同處理，應是理論上可被接受之事。以此為基礎，也可以說明為何大院於上述兩號違警違法之解釋中，特別強調法官保留之原因所在，同時也可以說明，為何同屬非刑事拘禁，於釋字第六九零號解釋中之檢疫隔離措施，毋須強調法官保留。

（二）、預防性拘禁之再分類

然在非刑事拘禁之議題上，僅是區分懲罰性與預防性之拘禁尚有未足，為解決各類不同之非刑事拘禁，特別是預防性拘禁之場合，還有必要對非刑事之預防性拘禁做進一步分類。本聲請書建議大院，就預防性拘禁之分類言，可從預防性之目的以及是否與刑事程序間有其關係為據，作為進一步分類之基礎。而就本聲請書所處理之移民收容問題言，其與釋字第六九零號解釋檢疫隔離措施本質上之差異，便是在於二者之預防目的有別，而二者之預防目的有別，正是遣送移民究其收容乙事應享有更為完整程序保障之關鍵所在。

三、移民收容應較檢疫隔離程序受更完整程序保障之具體理由：收容僅係純粹之手段

移民收容程序所以應較檢疫隔離有較強較為嚴格之程序保障，關鍵在於二者之預防目的本質上有別，故為不同之非刑事拘禁類型，不能籠統以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概念以涵攝。進一步言，移民收容之所以必須較釋字第六九零號解釋所處理之檢疫隔離措施有較強程序保障之理由，關鍵在於，人身自由限制本身在檢疫隔離之情形，不僅有其急迫性，且既是手段亦是目的，亦即，當基於迫切性決定

³ 煩請參考：林超駿，非刑事拘禁之法官（院）保留——兼評釋字第六九零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207 期，頁 176 以下，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

拘禁之同時，隔離之目的即已達成。反之，若於移民收容之場合，人身自由限制係為達成其他目的所為之手段，也就是為遣送。此時，無論是從人身自由限制本身之角度，審查有逃亡等保全要件之具備，或從本案審理之角度，需要較審查人身自由限制完整之程序，當然皆需有更完備之程序保障，茲以下列五點做進一步闡釋：

（一）、移民收容欠缺檢疫隔離之急迫性

移民收容與檢疫隔離之首要差別，是在於收容本身欠缺檢疫隔離作為之急迫性。在不具急迫性之情況下，自然得要求更完整之程序保障。

（二）、收容僅係遣送之前置作業

與檢疫隔離之另一重要差別，在於收容本身不是目的之達成，因而必須有更完整之程序保障。

（三）、收容程序得與遣送程序分離

此外，與檢疫隔離之第二項差別，是在於移民之收容與遣送是分開之程序，所以必須有較強之程序保障，至少就遣送程序言。

（四）、遣送程序才是解決移民人身自由之關鍵

接續前者，遣送程序才是解決移民人身自由限制之關鍵。

（五）、遣送隱含有懲罰之性質

最後，之所以相較於檢疫隔離程序移民應享有更完整之程序保障，係因遣送本身具有懲罰之性質。

伍、現行遣送移民收容程序機制有違憲之虞

遣送移民究其收容於學理上較應於檢疫隔離之場合受到更完整之程序保障，則下一步之問題是，我國現行相關法制，究竟有哪些不足？具體而言，現行人出國及移民法中之相關規定中，有下列規定恐有違憲之虞：

一、就遣送移民收容程序保障之議題，違憲規定檢視範圍必須包括收容與遣送程序二者：

必須先強調的是，有關遣送移民收容程序保障之問題，不能僅看收容程序，而必須連同遣送機制一併觀察。之所以如此，其原因在於上述之移民收容目的在於進行驅逐出國程序，如果該外國人毋庸被遣送收容之問題自亦解決；反之，如果該外國人最終決定被遣送，收容正當與否之最終關鍵，亦在遣送程序，此因涉

及收容與遣送二者間之關係，這包括最初收容與遣送程序之發動時點，以及驅逐出國處分作成後，該待遣送之外國人，於多少期間內應被驅逐出國。

二、現行遣送與收容程序之兩項共通問題

現行遣送與收容程序有兩項共通問題：

(一)、均由單一機關決定，欠缺制衡機制，係球員兼裁判⁴

當前移民收容法制之問題，在於行政機關本身球員兼裁判。姑不論遣送程序中之移民收容究應如何採用法官保留原則，於現行制度下，單一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既決定移民收容與遣送程序之發動，又負責最後是否遣送，球員兼裁判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情形，昭然若揭！是故，無論是否採取法官保留，應酌採美國法，將職司移民事務之機關予以分割，透過學理上所謂內部制衡原則，將有利於移民人身自由之保障！

(二)、至少應採法院保留

再者，如以為移民收容法制上採取純粹之法官保留有其困難，但至少應採取法院保留。採取法院保留，不但為外國法類似情形所採，亦符合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所稱未經法院不得審問處罰之意旨。

三、收容程序有違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所強調之實質正當法律程序

如果有關移民收容法制必須有更完整之程序保障，現行人出國及移民法中有關移民收容之部分，究竟有哪些不足？具體而言，至少應有下列幾者：

(一)、最初之人身自由限制欠缺法律明確規定，違反法律保留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僅規定外國人已被限制人身自由後之收容問題，亦即，對於相關外國人最初如何被進行類似刑事之「拘提」、「逮捕」，相關規定付諸缺如，有立法怠惰之違憲疑慮。

(二)、外國人未被告知理由及原因

現行收容程序之另一問題，是外國人對其被人身自由限制之原因，法律未規定應充分告知，此不僅違憲，亦違顯然反國際人權公約之相關規定。

(三)、最初人身自由限制之時，應有類似刑訴之交保程序：賦予被收容外國人提起爭訟之機會

就現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言，就人身自由限制之部分，於逮捕拘禁之後，並未先對此逮捕拘禁行為進行審查，賦予移民對最初人身自由限制提起爭執之機會，

⁴ 煩請參考：林超駿，體系法官保留？權力制衡與釋憲對話下之美國移民收容救濟，研討會論文（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八日輔仁大學，「第二屆我國憲法訴訟制度之展望」學術研討會）。

是有不當！制度之設計上，至少必須先有類似刑事訴訟之羈押程序始屬妥適！就此點而言，應重新詮釋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之法定程序意義！

四、本案之遣送程序與人身自由限制程序欠缺合憲之配套；遣送與收容程序應有更密切之連結

當前移民收容法制之第二個可能違憲之問題，是在於收容與遣送程序二者間，並未有任何聯繫。簡單說，於當前規定之下，於其人身自由限制之後，究竟何時得向主管機關，甚至是法院，就其人身自由受限之事，並未有任何預知可能性。對此，宜仿效美國法，至少應於法律中規定，於收容後二十四小時或四十八小時內，遣送程序必須發動，以賦予當事人同時爭執人身自由限制與本案遣送程序之機會。

五、遣送程序之三項基本問題：

再就現行遣送程序言，亦有三項重要問題：

(一)、驅逐出國程序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

現行驅逐出國程序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係由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定之，對於一個可能嚴重侵害人權之程序，竟僅以行政命令定之，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

(二)、遣送程序應公開，且應賦予被遣送人答辯、委任律師之機會

首先，現行遣送程序除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情形有召開審查會外，其他情形之驅逐出國程序，基本上是密室作業，從程序公開、透明之角度看，恐有不妥。抑有進者，當事人於此情況下，甚至連委任律師之機會均喪失了！

(三)、至少應採事後自動地法官保留

此外，如前所述，影響移民人身自由限制最為關鍵者，為具本案性質之遣送程序本身，但依據現行法，除少部分例外，基本上無正式公開之遣送程序，從人身自由保障之觀點，應賦予任何待遣移民至少應有類似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保障。另外，在遣送決定作成後，更應該進行所謂自動地（automatic）法官審查程序（法官保留），以利於移民之人身自由保障。

六、問題之難者：不定期收容欠缺審查機制

最後，對於移民人身自由限制最嚴重者，其實不是在於最初之人身自由限制，而是未能順利遣送時所淪為不定期拘禁之情形，然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此一情形，基本上欠缺完整之規定，應屬違憲。相關問題之解決，除在於要件上應有更其正當性之規定外，更需要有定期審查機制。

陸、現行收容實體要件亦有違憲之虞⁵

然現行有關遣送移民收容法制之違憲與否問題，還不僅止於程序保障上之不足，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有關移民收容之實體要件，過於概括，不符人權保障。

一、基本問題：未針對不同階段性質而為實體要件規定

當前外國人驅逐出國程序中收容要件問題，主要是在於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四款要件。

從外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觀點，驅逐出國程序從發動到結束，基本上有三階段，如果再加上最後可能發生之不定期收容部分，其實還可能區分為四階段，亦即第一階段是強制外國人進入驅逐出國程序，其次則是驅逐出國處分作成前之收容，接著則是處分作成後最長可至一百二十天之定期收容（包括驅逐出國處分前之收容），以及當最初之六十天後結束無法遣送時，於延長一次後，所可能發生之不定期收容。其中，第四種情形由情況特殊，將留待於於以下第四段中再予以論述。基本上，就收容之前三階段言，區分不同要件應是有其必要性的。

以刑訴為例，若從最初之拘捕、之後羈押到最後判決確定之執行，各三階段人身自由限制性質若是顯有不同者，則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有關收容要件之規定，何能不做此區別？現行的規範架構會有何問題？這是必須重視的！然可惜的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四款事由，至少從形式上看，是未區別不同階段而一體適用者。總之，從收容實體要件之觀點，現行法未區別最初收容事由與待遣返收容於性質上差異，進而未從實體要件上予以差別之規定，是恐有不妥者。

二、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要件之檢討：驅逐出國處分作為收容事由之恐嫌於概括

由於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以驅逐出國處分之作成作為收容之要件，此時有必要檢討是否一有驅逐出國處分之作成，便得將該外國人予以收容。

按驅逐出國處分之作成，主要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列驅逐出國事由規定，而該等事由如細究之，其實不外是以下四種類型：第一種類型是大家所最熟知者，未經查驗便進入我國者，也就是一般所謂偷渡之情形。第二類型，雖經查驗後入國，但入國之要件上有瑕疵，因而應被強制驅逐出國者。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有禁止入國事由）、第三（未獲許可入國要件）以及第四款（臨

⁵ 煩請參考：林超駿、陳長文，論待遣送外國人合憲收容要件—預防性拘禁觀點，政大法學評論第125期，頁193以下，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

時入國要件不符)之規定,基本上便是屬於此類。第三類型,則是合法入境後,因形式要件規定之違反,而得作為強制驅逐出國之事由者,第五(攬離夜宿之住所)、第六(從事與申請停留等不符之活動或工作)、第七(違反對外國人之特別限制)以及第八(逾期居留或停留之情形)等款所規定之內容,皆屬此一類型。第四類型,則是因被撤銷、廢止居留許可,並同時註銷外僑居留證,而得被驅逐出國之情形,這是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至第三款,以及第三十三條第一至第三款之情形。

以上得被遣送外國人之類型,基本上可謂是涵蓋甚廣,各外國人可能逃亡,或是對我國社會公安發生危害之可能性,可說是大不相同,然現行法卻一律予以相同對待,其有問題實屬甚為顯然。

三、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不足：收容要件必須符合預防性目的

此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四款事由中,現行法之第四款有其檢討之必要性。

現行人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四款收容事由中,看似與收容目的最無關係者,應是第四款以「受外國政府通緝」為由而收容之規定。簡單說,理由除前已提及受外國政府通緝外國人之態樣眾多外,從收容目的之角度看,更重要的理由或許是,若收容係欲將該被外國政府通緝之外國人引渡,則此時應循引渡程序,而非循一般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再者,當特定外國政府與我國無簽署引渡條約或協定時,此時根本無法以受外國政府通緝為由而將該外國人收容,若真將之收容,此時對人身自由之侵害真不知將伊於胡底?

四、延長收容要件仍有所不足

當下有關收容要件之最嚴峻問題,不是在於定期收容,而是在於驅逐出國程序中可能形成之不定期收容(*indefinite detention*)。雖然現行法已於民國一百年修法,依據新的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當收容人因「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助或延期者,得延長收容至有效證件備齊後三十日止」,人身自由之限制在此情況下,便可以六十天為單位不斷延長,而形成所謂不定期收容。這樣之規定,雖看起來較先前僅以「必要時」作為要件者,改善很多,但毋寧還是有所不足。

事實上,如與其他各類人身自由限制之情形相較,於外國人驅逐出國程序中收容之最大特色,就是不定期之收容,雖然並非於個案皆會發生,但似不可避免,且每每是發生在於無法控制之因素,比如說該人之母國拒絕接受該人時,或是該移民之母國因拒絕承認其為該國之人,故不給予換發新的有效證件者。是故,當問題之癥結不免是在有效入出境證件是否能取得時,新法卻以此作為延長收容之要件,不免有未能對症下藥之嫌。對此,美國最高法院於 *Zadvydas v. Davis* 乙案

中之意見，可為參考。

在 *Zadvydas v. Davis* 乙案中，美國最高法院強調，對於移民延長收容此種不定期拘禁，至少必須有兩個以上之複數理由，方能證立此不定期拘禁。亦即，最高法院以為不能單以被拘禁之外國可能造成美國社會危險作為拘禁之理由，而在該案中美國政府所提出之另一理由是避免逃亡，但最高法院以為，當該人以無法順利遣送時，無所謂擔心逃亡之問題。亦即，美國最高法院以為，遣送作業本身之不順遂，不能反用以作為不定期收容外國人之理由。

基此，我國新法以遣送作業上之問題作為延長收容之依據，是顯與美國最高法院之見解有違者。

柒、現行有關遣送外國人之區別不夠細緻，恐違反憲法平等權(原則)

6

現行遣送移民收容法制最後一項可能違憲之處，是在於對於各類待遣送移民之分類不夠細緻，無論是在移民遣送程序抑或是遣送之要件上，欠缺必要之分類，因而有違憲之虞。亦即，就整體驅逐出國法制之建構要言，無論是有關待遣送收容之程序保障，抑或是實體要件問題，必須從待遣送外國人主觀上分類下手，相關問題方能說得清楚。此處所言之主觀分類，係指針對各個待遣送之外國人，是否屬合法入境或具有合法居留權，再作之區分。

一、外國人分類之必要性：從預防性人身自由角度(非刑事被告之分類無法說明)

人身自由限制要件視受限人主觀上之不同而予以區別，是向來之作法，比如說，於刑罰之場合，犯罪人是否具備責任能力自會影響其刑責。當然，刑責未必是自由刑，但若所宣告之刑為自由刑時，同樣犯罪行為因有無責任能力，其刑期輕重自有不同，甚至不必受任何人身自由限制。這是說明了，人身自由被限制之個人，其主觀上之差異，將會影響其結果者。類似地，於待遣送外國人之場合，亦有區別該外國人主觀上異同，進而決定其收容實體要件或期間之實益。

由以上簡單分析，即可知其中問題之複雜性。按待遣送之外國人中，有合法入境者亦有非法入境者，以及被禁止入境者。而合法入境而須被遣返之外國人中，又可區分為具備我國永久住民身分、具長期居留資格以及只能短期停留等三者；而於非法入境者中，又可區分為經海關入境與偷渡入境者。簡單之區分，待遣送之外國人便有六種之多(詳表一)！對於此六種外國人，遣送收容程序與要件難道皆一律相同？足見其中相關問題之複雜性，似有作進一步分類必要性！但究應

⁶ 同前註，頁 237-243。

如何分類？

表一：待遣送外國人之可能主觀分類

	是否需強制預防性定期收容？	是否可預防性不定期收容？
合法入境（一）：永久居留	視有無犯重罪？	否
合法入境（二）：其他得居留情形	視有無犯重罪？	視有無犯重罪？
合法入境（三）：一般短期停留	可？	可
非法入境（一）：自海關入境	可	可
非法入境（二）：偷渡入境	可	可
未入境：於海關處被禁止入境或屬 stop at the border 情形	可	可

二、外國人分類之建議四項重要準據

本聲請書以為，從待遣送外國人人權保障之角度看，在處理與收容有關之議題上，至少以下四點必須斟酌：

1. 是否曾具有永久住民資格

首先，對於是否合法入境之外國人，應作區別，另於我國享永久居留與長期僑外居留資格者，亦應有別於一般合法入境者。

2. 合法入境或非法入境

美國法原以是否入境，而不問是否採取合法方式作為區別準據，當然有其道理。不過，除美國法本身已變動外，從遏阻非法移民、偷渡等觀點，以是否屬合法入境而非單純是否入境作為區別外國人之準據，應是較佳之作法。

3. 是否犯刑事重罪

區別是否犯刑事重罪主要意義在於，配合以合法入境作為準據，區別係因犯小錯以及違反社會治安或犯重罪等不同情形，而決定收容要件與收容期間。基此，從驅逐外國人觀點，哪些罪名屬值得非難之重罪？便是須細細考慮之事！

4. 是否已入境

是否入境雖不再是區別外國人主要準據，但就我國法而言，一個被忽視之問題是，對於在上述所謂邊界、海關被禁止入境者，我國法並未將其與其他非法入境者作區別。

總之，收容與遣送程序之整體設計應以外國人分類為基礎。

捌、聲請人其他意見與相關附件說明

最後，有二事必須向 大院陳報：

一、本釋憲聲請應進行言詞辯論：

由於本釋憲聲請涉及諸多憲法、移民法學理上之重要問題，且事涉為數頗多之我國境內外國人權益保障，故建請大院就本釋憲聲請應進行言詞辯論。

二、相關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543 號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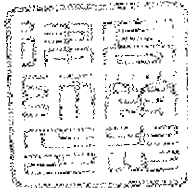
此 致

司法院

複代理人：林超駿

林超駿 

代理人：高榮志

高榮志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 年 十 月 二十四 日

臺灣高等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 99 抗.543

【裁判日期】 990506

【裁判案由】 聲請提審

【裁判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99年度抗字第543號

抗 告 人 甲○○○○○○○ 2.

選任辯護人 高榮志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提審案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裁定（99年度提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入出國及移民署係以聲請人逾期居留，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規定，而為收容處分，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3項規定，受收容人對其收容處分不服者，應於7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聲請人因逾期居留，經入出國及移民署為收容處分，顯與因涉有犯罪嫌疑，經法院以外之機關逮捕拘禁之情形有異。從而，聲請人聲請提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不爭執有逾期居留之事實，然而，縱算不服收容處分，但尚未提出收容異議，倘若仍符合提審法之要件，即不「當然排斥」提審法之適用，原裁定似認受收容之處分，即當然排斥提審法之適用，尚嫌速斷云云。
- 三、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法院聲請提審；法院接受聲請書狀，依法律之規定，認為無理由者，應於24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提審法第1條、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外國人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或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收容之必要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前項收容以60日為限，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延長至遣送出國為止，則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2項分別規定甚明。又提審制度，係淵源於英國一六七九年之人身保護令（Writ of Habeas Corpus）制度，並為我國憲法所採用，而規定於憲法第8條第2項及第3項：「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而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及「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我國並據以制定提審法，以落實提審制度之保障。是以，提審法第1條所稱：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依沿革解釋，係指憲法第8條第2項所謂「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情形，如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依反面解釋，自無提審法第1條之適用。否則，依其他行政法令得以收容之情形，均得聲

請法院提審，應非提審法第1條之立法本旨。

四、聲請人甲○○○○○○為印尼籍人士，於民國97年8月12日初次入境，受僱於張義明，聘雇日期原自97年8月27日至99年8月12日止，嗣於98年2月13日經以00-0000000 號撤銷聘雇許可，居留有效期至98年2月5日止，有法務部外勞查詢資料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來人士收容入所申請表附卷可資佐證，是聲請人於99年1月11日為警查獲時，已屬逾期居留之外國人無疑。次依前揭申請表之記載，入出國及移民署係以聲請人逾期居留，而為收容處分，並非以抗告人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依上開說明，自不得據以聲請提審。原審因而駁回本件聲請，並無違誤，抗告人仍執陳詞，請求准予提審，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聰明
 法官 黃雅芬
 法官 陳世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檢送釋憲聲請書兩份，請貴處評估若將現行法制之「暫予收容」案件劃歸法院，現行制度能否負荷：

-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暫予收容」之規定，涉及限制人民身體自由，目前依法係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行政處分決定之，惟若將此等「暫予收容」案件劃歸法院刑事庭、簡易庭或行政訴訟法庭裁決，請評估我國現行法院人力可否負擔？如須增員時，情形如何？
- 二、檢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89年至98年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人收容人統計表」乙件及兩份釋憲聲請書，請參酌。

【參考法條】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 38 條

I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 一、受驅逐出國處分尚未辦妥出國手續。
- 二、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
-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 四、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收容之必要。

II 前項收容以六十日為限；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延長至遣送出國為止。

III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得於七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

IV 受收容之外國人無法遣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

V 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VI 前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執行完畢之外國人，亦適用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18 條

I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II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居留許可而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其出境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II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IV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一項第三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之情事，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未涉有其他犯罪情事者，於調查後得免移送簡易庭裁定。

V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於第三項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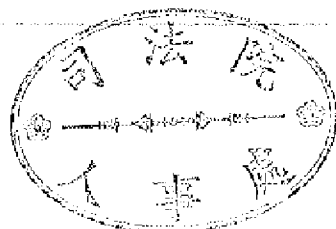
VI前五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VII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三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VIII第二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有關 請本處就將「暫予收容」案件劃歸法院刑事庭、簡易庭或行政訴訟法庭裁決，評估我國現行法院人力可否負擔？如須增員時，情形如何？一事提供資料一案，說明如下：

- 一、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本院員額高限為13,900人，本院暨所屬機關100年度配置預算員額總數為13,205人，可資增員餘額僅695人，先予敘明。
- 二、因應立法院99年11月5日三讀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院會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本院5年內在北、中、南、東各設1個少年及家事法院，及本院刻正籌備之臺灣鳳山地方法院等新法院成立所需員額，囿於前開總員額法所匡定本院員額高限，本院及所屬機關增員空間相當有限。
- 三、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增員不易，本院近年來遇有新增司法業務，均本人力精簡，先由各級法院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調整因應為原則，不足部分亦僅就各級法院最迫切需要之人力為增員。惟邇來社會急速轉型、經濟高度發展，各種利益衝突糾紛迭起，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逐年增加，有關各法院法官及配套人力之增員實難配合各法院實際需求。
- 四、至如將「暫予收容」案件劃歸法院，現行法官人力可否負荷一節，事涉此類案件之年案件量、每法官每月可辦理件數及推估所需法官人力，爰建請先由業務廳評估案件劃歸法院後需用之法官人力，以利後續評估是否須增加預算員額。
- 五、另本(100)年8月預計將分發法官114人，101年將分發103人，2年間挹注之法官人力超過200人，附予敘明。



100. 4. 20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書函 (稿)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受文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處大一字第09900272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檢附聲請書影本乙份



G09927257

主旨：檢送PURWATI(印尼籍)釋憲聲請書(含委任狀)影本乙份，請就說明欄所列事項，於文到1個月內查明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該聲請書指摘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違憲各情，煩請詳細論述貴署高見，並請說明裁處收容之程序、細節為何？
- 三、聲請人PURWATI因何事收容於貴署收容所？收容期間如何？已否出境？何時出境？其收容期間會客紀錄如何？
- 四、貴署收容所收容之對象為何？除外籍人士外，有無包括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規定收容之大陸人民？收容外國人與大陸人民之待遇有無差異，是否分別收容、管理，情形如何？
- 五、最近10年收容前述對象人數各計若干？請區分年度類別、男女列表供本院大法官參考。又二者平均收容期間長短如何？另因外國人提出收容異議而停止收容或廢止收容之件數若干？
- 六、檢送委任狀所載委任人PURWATI之簽名是否其本人所為？請查證。
- 七、對於外國人非法入境或逾期居留，應如何依法裁處收容、監

校對

監印

發文

第1頁 共2頁



Q09900939

禁，以及不服裁處如何救濟等制度性問題（譬如設置移民法庭），貴署有無外國立法例，請提供資料參考。

八、本處99年4月27日處大一字第0990010106號函所查詢之蘇乎星（泰國籍，原收容於貴署南投收容所），已否出境？

正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一科

已用印信

（處戳）

郵寄

裝

訂

家

檔 號：
保存期限：

電子交換公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

機關地址：22069 臺北縣板橋市三民路2段37
號5樓(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聯絡人：專員 汪湘蓮

聯絡電話：(02) 29611356 分機109

傳真電話：(02) 29612817

電子信箱：1877@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移署專一蓮字第1000005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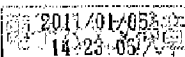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0D2000126.DOC, 100D2000127.DOC, 100D2000128.DOC, 100D2000129.DOC, 100D2000130.XLS, 100D2000131.DOC)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od20down/>)

主旨：檢陳PURWATI (印尼籍) 釋憲聲請案之調查事項查復書1份, 請 鑒核。

說明：依據大處99年11月11日處大一字第0990027257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本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含附件)



查復書

案由：PURWATI（印尼籍）釋憲聲請案。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99 年 11 月 11 日處大一字第 0990027257 號函。

調查事項一

依據聲請書指摘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違憲各情，煩請詳細論述貴署意見，並請說明裁處收容之程序、細節為何？

一、「提審法」第 1 條、第 9 條未涵括同為「限制人身自由」之「收容處分」抵觸憲法第 8 條。

查復如下：

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法院接受聲請書狀，依法律之規定，認為無理由者，應於 24 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提審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分別明文規定。次按外國人符合驅逐出國條件時，本署得強制驅逐出國；外國人符合暫予收容要件時，本署得暫予收容，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提審制度係淵源於英國 1679 年之人身保護令制度，並為我國憲法所採用，而規定於憲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

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及「法院對於前項申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我國並據以制定提審法，以落實提審制度之保障。是以，提審法第 1 條所稱：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依沿革解釋，係指憲法第 8 條第 2 項所謂「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情形，如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依反面解釋，自無提審法第 1 條之適用。否則，依其他行政法令得以收容之情形，均得聲請法院提審，應非提審法第 1 條之立法意旨。前開規範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就滯留在臺無合法居留權之外國籍非法移民，為確保能將其順利遣送出國，而暫予行政收容之情況有間。按行政收容之受收容人依提審法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聲請提審被駁回有案可稽，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99 年度提字第 1 號（如附件 1）。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未賦予法官保留之司法審查，

抵觸憲法第 8 條與第 16 條。

查復如下：

(一)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規範外國人收容之目的，係為順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為遣送前之暫時措施，本質上係為「行政收容」，與刑事案件偵審及為保全刑事追訴程序之「司法羈押」須法官保留之情況截然不同，不宜相提並論混為一談。

(二)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得予收容之對象，如有不服收容處分，得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向本署提出異議，亦可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出救濟。綜上，爰無抵觸上開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範。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雖謂「暫予」收容，然並無特定時程之規定，解釋與實務運作上均得無限期延長，有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疑慮。

查復如下：

(一) 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收容以 60 日為限；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延長至遣送出國為止。」，故而有關前開對象之收容期間，原則上係以 60 日為限，惟辦理遣返外國人出國手續

所需時程不一，尤以當事人國籍不明或無有效護照（因遺失、逾效期或無護照一持偽造變造護照入國），須為渠辦理護照或旅行文件時，若當事人原籍國與我國無邦交或在臺未設辦事處（駐華機構），尚須透過外交管道協助辦理，致造成所耗時間較長之情形，如未於 60 日完成遣送出國程序者，於必要時，基於收容目的之考量，爰有延長收容規定，依法得延長收容至遣送出國。

（二）為使收容期限更臻明確，避免外界產生「無限期收容」之疑慮，內政部爰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明定收容及延長收容之期限與次數。該項草案內容為「前項收容以 60 日為限，收容期間屆滿，本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得延長收容 60 日，以一次為限。但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者，得延長收容至有效證件備齊後 30 日止。」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收容處分」，第一次收容時均未賦予受收容人任何程序之保障，已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與第 23 條之規定。

查復如下：

本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所為之「收容處分」，本質上係為行政處分，當事人如有不服，同前陳述，得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向本署提出異議，亦可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出救濟。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收容處分」，未賦予受收容人陳述、答辯之程序機會，亦得未付具任何理由及繼續延長收容，已抵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與第 23 條之規定。

查復如下：

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本署於「違法(規)外來人口收容遣送戒護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查獲符合收容要件者，應進行人別訊問並製作調查筆錄；接收其他機關查獲移送收容案件，或視案情需要進行複訊釐清及蒐證手續，應檢視初訊筆錄是否符合收容要件規定。如不符合收容要件者不予收容，應通知其親友辦理責付或具保帶回。本署於執行收容處分時，均依前揭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附具理由。

六、裁處收容之程序、細節。

查復如下：

以印尼籍外勞 PURWATI(女性，護照號碼 AL271695，1987年2月7日生)為例，因其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1項2款，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99年1月11日22時於桃園縣八德市興豐路1176號內查獲，並於99年1月12日20時30分許以警察機關舉發逾期停(居)留或非法工作案件通知書轉送至本署桃園縣專勤隊，經確認真實身分無誤後，經審核 PURWATI 應由本署執行遣送，其情形符合逾期居停留之條件，且未符合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各款得暫不予收容及第2項暫時停止收容之情形，爰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作成暫予收容處分，並依法開立收容入所申請表及收容處分書(移署專一桃縣渭字第0998027812號)後暫置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收容，由本署辦妥出國手續後執行遣送出國。另依據法務部96年12月21日法檢字第0960047608號函(如附件2)，本署收容之外籍人士倘列為被告或證人者，於遣送回國前，需徵得承辦檢

察官之同意，以免所涉及之刑事案件無從偵辦。該外勞 PURWATI 因涉及竊盜刑案，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故暫緩辦理遣返作業，復於 99 年 2 月 1 日開立入所申請表及處分書(移署專一桃縣渭字第 0998027969 號)轉往本署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收容，渠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於 99 年 6 月 29 日以長榮航空公司 BR237 班機遣送出國。

調查事項二

聲請人 PURWATI (印尼籍，女性，護照號碼 AL271695，1987 年 2 月 7 日生) 因何事收容於貴署收容所?收容期間如何?已否出境?何時出境?其收容期間會客紀錄如何?

查復如下:

PURWATI 被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於 99 年 1 月 11 日查獲逾期居留涉及竊盜刑案，復於 99 年 1 月 12 日由本署桃園縣專勤隊收案，又其情形符合逾期居留之條件，未符合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各款得暫不予收容情形，本署爰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暫予收容處分，辦妥出國手續後執行遣送出國。收容期間自 99 年 1 月 12 日起算至 99 年 6

月 29 日出所由桃縣專勤隊執行遣送，搭乘長榮航空公司 BR237 班機出國。經查 PURWATI 收容期間會客紀錄共計 4 次（如附件 3）。

調查事項三

貴署收容所收容之對象為何？除外籍人士外，有無包括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收容外國人與大陸人民之待遇有無差異？是否分別收容、管理，情形如何？

查復如下：

本署收容所收容之對象包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等外來人口。受收容人之待遇並不因身分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外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待遇並無二致，亦未分別收容、管理。

調查事項四

最近 10 年收容前述對象人數各計若干？請區分年度類別、男女列表供本院大法官參考。又二者平均收容期間長短如何？另因外國人提出收容異議而停止收容或廢止收容之件數若干？

查復如下：

案經統計如「89 年至 98 年收容大陸地區人民及外

國人統計表」(詳如附件 4)。當事人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3 項於收到處分書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署提出收容異議，亦得依訴願、行政訴訟救濟制度提出救濟。96 年本署成立至目前因受收容人提出收容異議而停止收容或廢止收容之件數共 1 件(該案於 98 年 1 月 11 日廢止收容)，之後因本署成立「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審查會」，類似案件進入審查會審查，截至目前未再有提出收容異議而停止收容或廢止收容案件。

調查事項五

檢送委任狀所載委任人 PURWATI 之簽名是否其本人所為？請查證。

查復如下：

經本署臺北收容所查證，該簽名確係其本人所為。

調查事項六

對於外國人非法入國或逾期居留，應如何依法裁處收容、監禁，以及不服裁處如何救濟等制度性問題(譬如設置移民法庭)，貴署有無外國立法例，請提供資料參考。

查復如下：

(一)如何依法裁處收容、監禁：

1.非法入國：本項所稱非法入國，應係指未經許可而入

國（偷渡）或持用偽、變造或冒領（用）之護照、簽證入國之情形，爰得分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國家安全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216 條規定移送管轄地檢察署偵辦，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程序規定辦理，若無羈押之必要時，因當事人在臺無合法居留身分，為非法入國，未符合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各款得暫不予收容情形，本署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予以暫予收容處分，並得予以強制驅逐出國。又依據法務部 96 年 12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60047608 號函（如附件 2），本署收容之外籍人士倘因涉刑事偵審案件列為被告或證人者，於遣送回國前，需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以免所涉及之刑事案件無從偵辦，則為暫緩遣送而收容之理由。

2.逾期居留：本項所稱逾期居留，應係指原有我國合法居留權，持有本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對象，因在臺居留原因消失或逾核准居留有效期限而仍未離境而言。

(1) 若該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規定，

經依同法第 85 條第 4 款規定處以罰鍰後，得向本署重新申請居留(本項情形實務上無收容之必要)。

(2) 若該外國人居留原因業已消失或逾居留效期 30 日以上，本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得予強制驅逐出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本署於強制驅逐其出國前得召開審查會，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3) 本署為順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避免非法移民逃逸隱入社群，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得予暫予行政收容，並為其辦理護照(或旅行文件)、安排班機及訂定機票等出國手續。

(二) 不服收容處分救濟制度：當事人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3 項提出異議，亦得依訴願、行政訴訟救濟制度提出救濟。

(三) 外國立法例：有關外國人收容之決定是否須由法官裁定，本署曾蒐集鄰近及先進國家(美國、日本、加拿大、南韓、法國及新加坡等 6 個聯合國會員國)之收容制度參考(如附件 5)，均非由法官為收容之裁定。

調查事項七

本處 99 年 4 月 27 日處大一字第 0990010106 號函所查詢之蘇乎星（泰國籍，女性，護照號碼 M465012 原收容於貴署南投收容所），已否出境？

查復如下：

蘇乎星由本署臺中市第一專勤隊（原臺中市專勤隊）於 99 年 6 月 29 日遣送出國。

附件目錄

附件 1---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提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附件 2---法務部 96 年 12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60047608 號函

附件 3---PURWATI 收容期間會客紀錄共計 4 次

附件 4---「89 年至 98 年收容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人統計表」

附件 5---美國、日本、加拿大、南韓、法國及新加坡等 6 個

聯合國會員國之收容制度參考資料

司法院秘書長 函（稿）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94號

受文者：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



編號文

G1000778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壹零零年叁月卅壹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 1000077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PURWATI(印尼籍)聲請釋憲案，需瞭解說明欄所列~~之~~事項疑義，請貴部惠示意見，並請檢附相關資料於文到後儘速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辦理。
- 二、貴署100.1.5移署專一蓮字第1000005823號函所載調查事項一第六段裁處收容之程序、細節部分(第六頁第14、15行)敘及~~之~~依法開立「收容入所申請表及收容處分書」後暫予收容一節，請將申請表、處分書範例檢送參辦。
- 三、承上，~~之~~依法開立收容入所申請表及收容處分書」，其~~之~~所稱之申請表由何人填載申請？處分書又~~係~~由何人製作裁決？相關作業程序有何法令依據？如有作業規範，亦請一併檢送參辦。

正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副本：

決行

已用印信

校對

監印

劉仁君

第1頁 共1頁

編號文



大法官書記處

Q10000209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

地址：22069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5樓

聯絡人：專員 汪湘蓮

聯絡電話：(02) 29611356 分機109

傳真電話：(02) 29612817

電子信箱：1877@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移署專一蓮字第1000050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案(100D2005884.DOC, 100D2005885.DOC, 100D2005886.DOC) (100D2005884.DOC, 100D2005885.DOC, 100D2005886.DOC)

主旨：檢陳PURWATI (印尼籍) 申請釋憲案所需相關資料，請察照。

說明：

- 一、復司法院秘書長100年3月31日秘台大一字第1000007780號函。
- 二、依據外國人收容管理第3條規定「收容外國人，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製作收容處分書」，依來函所需資料檢附如下：
 - (一)收容入所申請表範例1份
 - (二)收容處分書範例1份
 - (三)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
- 三、依據「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肆、入(出)所管理第四點規定，入所申請表及開立收容處分書由查獲人員或當日備勤同仁填寫。
- 四、收容處分依據本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第三層核定，亦即由專勤隊單位主管核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2011/04/07 19:17:59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處分書

Surat Tindakan Kedisiplinan Departemen Dalam Negeri Kantor Imigrasi

日期/Tanggal : / / (Tahun/Bulan/Tanggal)

電腦編號/No. Komputer:

文號/No. Surat: 移署 Imigrasi

字第 No.

號

受處分人/Yang Mendapat Tindakan Kedisiplinan/Hukuman:

出生日期/Tanggal Lahir:

性別/Jenis Kelamin:

國籍/Warganegara:

護照號碼/No. Paspor:

住址/Alamat:

一、主文/Surat Keputusan:

受處分人依法暫予收容於本署(臨時)收容所。/ Sesuai dengan hukum, pelanggaran akan ditempatkan sementara waktu pada Rumah Detensi Imigrasi/penampungan.

二、違法事實/Pelanggaran:

1. 受處分人受驅逐出國處分尚未辦妥出國手續。/ Pada saat akan dideportasi, pelanggaran belum menyelesaikan, kepengurusan administrasi keluar negeri/negara.
2. 受處分人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 Pelanggar telah melanggar masuk negara Taiwan atau izin tinggal yang kedaluwarsa.
3. 受處分人受外國政府通緝。/ Pelanggar sebagai buronan dari pemerintah sebuah negara.
4. 受處分人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收容之必要。/ Pada kondisi tertentu mendapat keharusan untuk ditempatkan pada Rumah Detensi Imigrasi/penampungan.

三、處分內容/Isi dari Tindakan Kedisiplinan/Hukuman.

前揭事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__款規定，爰依法暫予收容。/ Dengan menyingkap fakta yang ada, sesuai dengan perundangan keimigrasian pasal 38 ayat 1 bab __, maka sesuai dengan hukum akan ditempatkan pada Rumah Detensi Imigrasi/penampungan sementara. 收容處所及收容期間/ Tempat dan masa dalam Rumah Detensi Imigrasi.

1. 本署_____專勤隊臨時收容所(自中華民國_____ (Y/M/D) to _____ (Y/M/D)。/ Tim Intelijen imigrasi_____ akan menempatkan pada Rumah Detensi Imigrasi. (Sejak_____ (Tahun/Bulan/tanggal) hingga_____ (Tahun/Bulan/tanggal)
2. 本署_____收容所(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Rumah Detensi Imigrasi_____ (Mulai_____ Tahun_____ Bulan_____ Tanggal_____ hingga_____ Tahun_____ Bulan_____ Tanggal_____).

四、救濟方式/ Cara permohonan bantuan: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姐妹，如不服本處分，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3項規定，於收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7日內，向本署提出收容異議。/ Bagi pelanggaran yang ditempatkan pada Rumah Detensi Imigrasi, atau pasangan hidupnya, saudara kandung, wali, maupun kakak-adik, jika menolak hukuman dari instansi yang bersangkutan, maka berdasarkan perundangan keimigrasian pasal 38 ayat 3, terhitung sejak 7 hari setelah mendapat surat tindakan kedisiplinan/hukuman, dapat mengajukan keberatan dirumahkan detensi imigrasi kepada kantor Imigrasi yang bersangkutan.

正本/ Dokumen asli:

副本/ Dokumen salinan: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來人士收容入所申請表

電腦編號：

收容移送單位	專勤隊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收容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處所	本署專勤事務第__大隊 專勤隊臨時收容處所 本署收容事務大隊 收容所	申請入所 日期 / /	
受收容人姓名					承辦人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戶籍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 /		
護照號碼或旅行證字號			護照效期或 通行證效期 / /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最近入境 日期 / /		
入境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R) <input type="checkbox"/> 停留(V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團聚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居留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居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停(居)留 效期 / /	分隊長簽章		
查獲單位			查獲日期 / /		
收容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	§38.1.1 受驅逐出境尚未辦妥出國手續者 §38.1.2 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者 §38.1.3 受外國通緝者 §38.1.4 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保護/收容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臺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8.1.1 未經許可入境者 §18.1.2 經許可入境，已逾期停留、居留期限者 §18.1.3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 §18.1.4 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 §18.1.5 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犯罪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或涉刑案案由	*是否為勞委會合法申請引進外勞: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文件	外僑及逃滬外勞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境電腦資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外僑居留電腦資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處分書(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書、 <input type="checkbox"/> 點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大陸港澳人民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端木查詢表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書、 <input type="checkbox"/> 點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電話	(自動) -	(傳真) -	(行動)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值日員(執勤員)簽章			
入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入所缺件管制					所長或值日官(值日分隊長)簽章
備註：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

98年5月20日修正

壹、依據

-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
- 二、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
- 三、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貳、目的：

為強化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之管理，爰建立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參、設置及編配及用詞定義

- 一、為臨時收容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需要，各專勤隊駐地內設置臨時收容所，執行臨時收容相關事項。
- 二、輪值分隊長負責臨時收容所各項內部管理、一般及緊急狀況處置、收容業務及勤務督導等事宜；隊長、副隊長負責綜(襄)理收容業(勤)務全般事宜。
- 三、臨時收容所勤務由各隊同仁執勤，辦理收容管理相關事宜；所內無受收容人時，前述執勤人員應變更為在隊備勤等勤務。
- 四、臨時收容所勤務依勤務分配表排定執行之。
- 五、本規定稱「案件承辦人員」，如屬各隊自行查獲之案件，由查獲人員負責承辦；如屬他單位移送或自首之案件，由當日收案人員負責承辦。

肆、入(出)所管理

- 一、收容對象應符合法定收容要件，且有收容之必要者為限，其法定收容要件如下：
 - (一)外國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
 - (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
 -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
 - 2、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
 - (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5 條。
- 二、男、女性受收容人應予區隔收容，並由執勤人員詳細填寫「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登記簿」(附件 1)備查。
- 三、受收容人入(出)臨時收容所時，應備妥入(出)所申請表(附件 2、3)，逐級陳核後，始得辦理入(出)所手續。
- 四、各隊查獲人員或當日備勤同仁應備妥受收容人相關資料，移由臨時收容所辦理入所事宜，其應備文件如下：
 - (一)外國人：

1. 受收容人入所申請表。
2. 受收容人護照正本、居留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正(影)本(均無者，由查獲單位出具所屬主管核章之說明書代之)。
3. 受收容人之調查(偵訊)筆錄。
4. 受收容人之(資訊系統)入出境資料及居留資料。
5. 收容處分書。

(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

1. 受收容人入所申請表。
2. 受收容人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正本(或證件保管收據)、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正(影)本(均無者，由查獲單位出具所屬主管核章之說明書代之)。
3. 受收容人之調查(偵訊)筆錄。
4. 收容處分書。

(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1. 受收容人入所申請表。
2. 受收容人臺灣地區居留(定居)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正(影)本(均無者，由查獲單位出具所屬主管核章之說明書代之)。
3. 受收容人之調查(偵訊)筆錄。
4. 收容處分書。

- 五、收容處分書應送達受處分人。除以電話通知受收容人配偶或指定之親屬外，並應將收容處分書副本通知受收容人配偶或指定之親屬。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受收容人入所前，應由執勤人員負責檢查其身體。受收容人為女性者，由輪值分隊長指派女性同仁為之；無女性同仁執勤時，執勤人員應先以目視方式為之，俟有女性同仁到勤後，輪值分隊長應即指派女性同仁加以檢查，以確保受收容人之人身安全。
- 六、受收容人入所時，應自行將口袋內全部物品取出受檢，攜帶之物品及行李亦應予檢查，惟日常用品及新臺幣 3,000 元以內之金錢可隨身攜帶。
- 七、受收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案件承辦人員應於入所前詳實告知臨時收容所值班人員，陳核單位主管，得暫不予收容：
- (一)心神喪失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其生命之虞者。
 - (二)懷胎 5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 2 個月者。
 - (三)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定傳染病者。
 - (四)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者。
- 八、受收容人入所後，值班人員始知悉有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案件承辦人員負責處置並陳核單位主管，俟其原因消失後，再行決定

是否予以收容。但入所後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應轉介至安置處所。

九、臨時收容所收容人數額滿時，新到案件之受收容人，經報准後，得直接解送收容事務大隊所屬各收容所執行收容。

十、借(提)訊受收容人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所內應訊部分：各單位派員至各隊借訊受收容人，應事先備文經專勤隊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執勤人員戒護，於偵訊室應訊並全程錄音錄影。詢問受收容人一次以2小時為限，案情複雜或特殊原因者，得陳報單位主管核准延長2小時。應訊，並於應訊結束後將受收容人帶回收容室。

(二)於所外應訊部分：借(提)訊單位應事先備文經專勤隊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借(提)訊單位派員負責受收容人借(提)訊及戒護事宜。

(三)執行受收容人借(提)訊之出所作業時，執勤人員應填報出所申請表，並由借(提)訊單位於申請單位之戒護人員欄位簽名後交接。

(四)受收容人借(提)訊返回臨時收容所後，執勤人員應詳填出所申請表之「實際返所時間」欄位及「受收容人身體狀況證明單」(附件4)，並由借(提)訊單位簽收確認。

(五)情治單位至各隊單位內借訊受收容人時，各隊戒護人員應注意其談話內容，若發現有不當言語影響受收容人情緒，應即時制止並作成紀錄。

十一、受收容人入出臨時收容所前，執勤人員應嚴格搜身，防止通聯及危險物品夾帶進出。

十二、受收容人出臨時收容所(室)時，應有適當人力戒護為原則，不可單獨由替代役男擔任戒護工作；戒護受收容人時，應保持適度距離，以防止受收容人脫逃或攻擊執勤人員情事。

十三、案件承辦人員應負責辦理受收容人出境(含取得護照、訂購機票等)手續(含移送收容事務大隊收容事宜)，並以15日內遣返為原則，不得無故拖延；無法於15日內完成遣返者，應依法開立60日之收容處分書延長收容，並儘速移送收容事務大隊所屬各收容所；涉案之受收容人應儘速移送本署大型收容所收容。另案件承辦人員接獲輪值分隊長催辦案件時，應積極配合，不得推諉延宕。

伍、會客接見及通信管理

一、受收容人會客地點以接見室為原則，並於一般上班日會客，每日會客時段為上午10時至12時、或下午2時至4時；受收容人不得同時2人於同一時間、地點進行會客，應以申請時間先後安排受收容人輪流會客。

二、受收容人會客以每次1人、會客時間5分鐘為限，惟情形特殊經隊長核准者，得延長會客時間，全程不得逾20分鐘。

三、受收容人會客時應由臨時收容所執勤人員全程戒護，並依規定登記會

客情形。為防止串供，必要時全程錄音、錄影（附件5）。會客人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及聯絡電話，以供各隊登錄資料備查及作為臨時事故聯絡之用；拒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及聯絡電話者，不予會客。

- 四、若當事人係為送達受收容人行李、物品或金錢等或其他有利儘速辦理受收容人遣送事宜者，得報告分隊長以上幹部，准予會客。會客時所收受之行李（應標示所有人以茲辨識）、金錢、貴重物品等皆應登錄於受收容人登記簿，並依財物保管規定辦理。
- 五、各隊得准予受收容人接見所屬國家或代表其國家之外交或領事人員，或國內（際）慈善團體（機構）人員等，或准其與前揭人員通信。
- 六、執勤人員應先行檢查受收容人通信內容，若有下列情形時，得不准予寄送或接收：
 - （一）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
 - （二）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有影響收容管理安全掌控之虞。
 - （三）有脫逃之虞。
 - （四）述及機關內之警備狀況、臨時收容所位置，有影響戒護安全之虞。
 - （五）有其他妨害臨時收容所安全紀律之虞。
- 七、若受收容人係為聯絡辦理驅逐出國事宜（含繳納機票、罰鍰），得准其使用手機或電話，惟均應由臨時收容所執勤人員全程戒護。
- 八、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送達受收容人之文書或受收容人寄送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之書狀，應設專簿登記（附件6），並應於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
- 九、自首之逃逸外勞於收容5日內執行遣返者，須經分隊長以上複訊。（自首之定義：依據刑法第62條，自首以自動接受裁判為必要，告知自己之所在，接受轄管公權力拘束之下，或自居於可接受裁判狀態；如告知犯罪事實之後即逃亡，不屬之。）

陸、生活管理

- 一、臨時收容所執勤人員於受收容人入所時，須告知被收容者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喧嘩、爭吵、鬥毆、強暴或脫逃。
 - （二）不得吸煙、嚼檳榔、飲酒或賭博。
 - （三）不得藏匿違（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
 - （四）不得違抗命令或妨害秩序。
 - （五）不得塗抹污染或其他破壞環境之行為。
 - （六）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行遵守之事項。
- 二、受收容人之入出所、安全戒護、衛生、書信管理及每日受收容人數統計等事項，由臨時收容所執勤人員負責執行之。

- 三、受收容人用膳均於臨時收容所收容室內進食，各餐用膳時段如下：
早餐：8 時至 9 時。
午餐：12 時至 13 時。
晚餐：18 時至 19 時。
- 四、用餐時段，執勤人員均應在所，不得擅離。另為維護臨時收容所內環境清潔，執勤人員應負責要求受收容人於平時及用餐後均應協助及保持環境整潔。
- 五、受收容人沐浴時間於每日 15 時至 21 時實施。
- 六、男性受收容人在臨時收容所內禁止打赤膊或僅著內褲；女性受收容人禁止穿著過於暴露之服裝（如熱褲、短裙、小可愛）。
- 七、受收容人收容期間，值勤人員應隨時留意其身體健康及心理狀況，受收容人有異狀、罹病或受傷時，應立即報告分隊長以上幹部並逐級報告，病危時應立即通知其在臺關係人或國外家屬。
- 八、受收容人除借(提)訊、身體不適須就醫等特殊原因經報准得入出男女收容室外，其餘時間一律留置於男女收容室內；受收容人因故報准入出收容室者，應調派人力執行戒護，以免發生脫逃情形。
- 九、受收容人罹患疾病時，應送醫診治，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受收容人若係罹患一般病痛，執勤人員應通報輪值分隊長指派屬員負責送醫診治並派員戒護，必要時移送適當之療養處所；如受收容人係病況危急或身體重大不適及其他突發狀況，臨時收容所執勤人員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協助送醫，並同時通知輪值分隊長指派屬員負責全程戒護。
(二)受收容人罹患病痛送醫者，執勤人員應依規定填寫「受收容人就醫登記簿」(附件 7)，陳核單位主管。
(三)受收容人若係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傳染病時，執勤人員應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商隔離或醫療，陳核單位主管，並陳報上級長官。
- 十、開啟男女收容室之鐵門時，須以執勤人員及備勤人員等 2 人以上均在場為原則，開啟鐵門後，應立即關閉上鎖，以免受收容人有擅離收容室之情形。
- 十一、遇有受收容人自殺、脫逃、鬧房、集體絕食、鬥毆、暴動等事件時，視為重大突發狀況，應立即向分隊長以上幹部報告，派遣適當人力協助戒護，視情況通報警察、消防、醫療等相關機關協助處理，並立即依署頒通報作業規範，逐級陳報上級。
- 十二、發生影響公共安全狀況時，應立即通報分隊長、副隊長或隊長派員協助處理，並視情況通知消防機關支援救災；如有危及受收容人生命安全時，應即採取下列疏散措施：
(一)受收容人由執勤人員戒護離開現場，並請隊部勤務人員協助安全

戒護。

(二)受收容人經戒護離開臨時收容所後，應另覓適當處所暫予安置，並派員執行戒護及管理，以避免發生脫逃情事。

十三、臨時收容所執勤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同仁服勤接班，務必準時或提早，以利相關交接事項延續及避免脫班情事發生。

(二)服勤人員應穿著制服，並依規定佩帶配件。

(三)不得有吸煙、嚼檳榔、飲酒或賭博之行為。

(四)不得任意擅離職守，若因故暫離崗位，應另指派備勤人員看守。

(五)平時與受收容人談話，應謹言慎行，遵守保密相關規定。

(六)隨時保持高度警覺，防止受收容人色誘或以其他方式伺機脫逃。

(七)應保持臨時收容所環境整潔衛生，並監督受收容人保持良好衛生習慣。

(八)不得於臨時收容所置放危險(尖銳)物品。

十四、為強化臨時收容所管理作為，各隊分隊長以上幹部應輪流每日至臨時收容所機動督勤2次以上，並記錄於勤務督導紀錄簿(附件8)；如發現有任何狀況，應立即作適當處置(檢查項目應包含安全設施部分【如鐵窗之欄杆是否牢固】、監視系統部分及受收容人是否攜帶日常用品以外物品入所等規定。

柒、臨時收容所內財物保管及收支作業流程

一、受收容人之日常用品及新臺幣3,000元以內之金錢可隨身攜帶，其餘金錢、手錶、飾品等貴重物品(以下簡稱財物)、行動電話、大型行李於入所時均應由專勤隊代為集中保管。其中大型行李應有標籤標示所有人資料，以茲辨識。財物應裝袋封緘於彌封處及填寫「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登記簿『財物保管資料』」後，由受收容人及封緘人員共同簽章，影本交受收容人收執。財物保管袋，應置入專櫃上鎖保管，鑰匙並由專人(輪值分隊長及執勤人員)保管。於出所時發還受收容人並簽收；他人寄送予受收容人之物品，亦同。

二、其他治安機關(單位)查獲並送交專勤隊辦理收容者，應辦妥受收容人財物清點交接，並請該單位人員於「受收容人代管物品袋」上「點交人」欄位內簽名後交接，另於「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登記簿『財物保管資料』」詳實記錄。

三、財物保管袋因公務需要開啟時，必須由分隊長以上幹部核准後登記於工作紀錄簿，財物保管袋內容有異動時應由開啟人紀錄於「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登記簿『財物保管資料』」，由受收容人及封緘人員共同簽章，影本交受收容人收執。臨時收容所值班人員交接時，應於工作紀錄簿登載交接保管物品之名稱及數量。

四、受收容人收容期間之伙食、醫療費用等支出應由受收容人自行負擔，若遇無力負擔之受收容人，應由案件承辦人員負責聯繫其在臺關係人

(或應負擔之人)支付，案件承辦人因辦理收容遣送事宜對外之各項聯繫應作成聯絡紀錄表(附件9)置於卷首，一案一卷備查。專勤隊承辦人於收受代辦機票費或罰鍰等費用時，應開立「代辦款項明細單」(附件10、11)，若有結餘，應另開立「代辦餘額明細單」(附件12)；明細單應依流水編號順序使用，以便查核使用情形。代辦受收容人罰鍰、機票等款項時，應自受收容人財物保管袋內提領，並登錄於受收容人登記簿且儘速辦理。

五、專勤隊有代收款項時，個別財務收支登記表(附件13)應與財務收支登記總表(附件14)帳目相符。

六、專勤隊應指定專人(輪值分隊長及執勤人員)負責登載及保管「受收容人財務收支登記總表」、「受收容人財務收支登記表」、「代辦款項明細單」及「代辦餘額明細單」。

七、案件承辦人不得自行以信用卡代辦受收容人機票，並應參考對受收容人最有利之票價辦理。代辦受收容人日用品時，嚴禁賺取差價。

捌、受收容人遣返前相關經費核銷程序及財務收支登記

一、受收容人遣返前於臨時收容所收容期間日常用品費、醫療費、伙食費、機票費應自行負擔，當受收容人無力支付時，相關經費來源分述如下：

(一)大陸地區人民部分，向保證人催繳。經書面函請催繳無結果時，須載明相關辦理情形，始得由本署公務預算支付，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外僑及香港澳門居民部分：須載明相關辦理情形，始得由本署公務預算支付。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法引進之外勞：機票費及伙食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出。其餘非屬就業安定基金負擔者，須載明相關辦理情形，始得由本署公務預算支付。

二、經費應按月結報，並依上述收容對象類別分別列冊。

三、收容對象之日常生活用品、醫療費等支出標準及核銷程序：

(一)日常用品費：每人每月上限250元，檢據核實報銷。

(二)醫療費：檢據核實報銷。

(三)機票費：檢據核實報銷並應附出境紀錄。

(四)伙食費：經費來源為本署公務預算時，每人每日上限150元；經費來源為就業安定基金時，每人每日上限150元。並填寫受收容人伙食費登記簿(如附件15)，檢據核實報銷。

四、前項支出應登記於「財務收支登記表」。

五、專勤隊應妥善保存收容對象「受收容人登記簿」「財物保管資料」、經開拆之財物保管袋及支出費用收據影本應併「受收容人財務收支登記表」、「受收容人財務收支登記總表」，列專卷歸檔，以備日後查考。

玖、其他

- 一、專勤隊每年應自行辦理收容遣送勤務之教育訓練。
- 二、辦理本案有功(過)人員，依照本署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及獎懲案件額度參考表辦理。
- 三、執行收容遣送應依照「違法(規)外來人口收容遣送標準作業程序」(附件 16)、「辦理外國人入所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17)、「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入所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18)、「臨時收容所財務保管作業流程圖」辦理(附件 19)。

拾、附件

- 附件 1：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登記簿
- 附件 2：受收容人入所申請表
- 附件 3：受收容人出所申請表
- 附件 4：受收容人身體狀況證明單
- 附件 5：受收容人會客登記簿
- 附件 6：代收(寄)受收容人物品、書件登記簿
- 附件 7：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就醫登記簿
- 附件 8：臨時收容所勤務督導紀錄簿
- 附件 9：辦理外人遣返事宜聯絡紀錄表
- 附件 10：代辦款項明細單(餘額退還受收容人)
- 附件 11：代辦款項明細單(餘額退還委託人)
- 附件 12：代辦餘額明細單
- 附件 13：受收容人伙食費登記簿表
- 附件 14：受收容人財務收支登記
- 附件 15：受收容人財務收支登記總表
- 附件 16：違法(規)外來人口收容遣送標準作業程序
- 附件 17：辦理外國人入所標準作業流程
- 附件 18：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入所標準作業流程
- 附件 19：臨時收容所財物保管作業流程圖

(電子檔下載位置：內網 G:\000 公布欄\專勤事務隊專用\法令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稿)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雷超智

電話：(02)23618-577轉200

受文者：如正本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PURWATI、蘇乎星聲請釋憲案，請惠予就
下述事項於文到二週內作覆。

說明：

-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
暫予收容」之規定，涉及限制人民身體自由，目前依法係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行政處分決定之，惟若將此等「暫
予收容」案件劃歸法院刑事庭或簡易庭裁定（比照違反社會
秩序維護法案件由簡易庭裁定），請評估我國現行法院人力
可否負擔？如須增員時，情形如何？
- 二、檢附兩份釋憲聲請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89年至98
年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人收容人統計表」乙件及參考法條（入
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條），請卓參。

已用印信

正本：本院刑事廳

副本：

校對

監印

發文



大法官書記處

Q10000256

(處 戳)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刑事廳 函

1004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1樓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連宛竣
電話：(02)2361-8577轉648

受文者：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廳刑二字第1000010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處徵詢「暫予收容」案件劃歸法院刑事庭或簡易庭
裁定，我國現行法院人力可否負擔乙事，復如說明，請 查
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100年4月26日處大二字第1000000256號函。
- 二、旨揭「暫予收容」案件如劃歸法院刑事庭或簡易庭裁定，以
我國現行法院人力似有未足，應予補充。依「收容案件劃歸
法院刑事庭或簡易庭後第一二審法院人力需求預估表」（如
附件一）初估，需增置法官人數約為38名；需增置書記官人
數約為58名。
- 三、有關收容之規定事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及第38條之修正，
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職掌，目前修正草案條文仍以收
容由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決定之，且該草案業於100年2月24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100年3月2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 四、檢附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
各乙份供參（如附件二）。

正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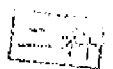
副本：

司法院刑事廳



大法官書記處

Q10000272



收容案件劃歸法院刑事庭或簡易庭後第一二審法院人力需求預估表

100.4.29

項目	區分	需增置法官人數	需增置書記官人數
	第一審法院	23	35
	第二審法院	15	23
	合計	38	58

備註一：每件所需工作時數係考量收容案件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理當賦予受收容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包含閱卷、開庭訊問等程序，合理工作時數每件約為6小時。

備註二：第一審法院需增置法官人數係以96年至98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收容平均人(件)數(每年平均人數為7,826人)×6(每件所需工作時數)÷261(全年度工作天)÷8(一天工作時數)而得。

備註三：第二審法院需增置法官人數係以96年至98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收容平均人(件)數(每年平均人數為7,826人)×22%(提起抗告率)×6(每件所需工作時數)÷261(全年度工作天)÷8(一天工作時數)×3(第二審採三人合議制)而得。

備註四：需增置書記官人數係以法官人數與書記官合理配置比例1:1.5，其他輔助人力應相應增加。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制定施行，其間為吸引高科技人才及對我國有特殊貢獻之外國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公布施行、放寬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得出國、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解決滯臺泰緬僑生及藏族人士居留問題，分別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七月十日、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五次修正。

茲為因應實務作業所需，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意旨，檢討本法有關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國民禁止出國範圍事宜；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權責機關應提升至法律位階；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得暫予收容、強制驅逐出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禁止出國與未經許可入國等相關罰則亦納入本法規範等，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臻明確完善，其要點如下：

- 一、為保障人民遷徙自由，規範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國民，有關其禁止出國，以宣告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以外之情形者為限。另明定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於偵辦特定重大案件時，基於急迫之需要，得為緊急禁止出國處分，並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依法偵辦，以避免行政機關過多權限。（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十八條）
- 二、修正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於強制驅逐其出國前均應召開審查會；明定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限與次數及刪除受收容人得令其從事勞務之規定；明定受收容人收容期滿，其另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司法機關認有羈押之必要時，移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程序處理，以釐清權責，並進一步保障人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
- 三、增列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準用外國人禁止出國之規定；及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未經許可入境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七十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u>但宣告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u></p> <p>二、通緝中。</p> <p>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p> <p>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p> <p>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p> <p>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p> <p>七、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p> <p>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p> <p>九、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第四條規定查驗。</p> <p>十、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同意其出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通知管轄司法警察機關處理，</p>	<p>第六條 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二、通緝中。</p> <p>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p> <p>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p> <p>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p> <p>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p> <p>七、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p> <p>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p> <p>九、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第四條規定查驗。</p> <p>十、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同意其出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通知管轄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入國時查獲亦同；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p>	<p>一、依司法院統計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每年約十餘萬件，數量龐大，如全部禁止出國，耗費行政資源頗巨，且有有期徒刑之樣態繁多，如宣告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等情節輕微者，無立即限制出國之必要，故若一律限制出境，對人民權益之保障未盡周延。為節約行政資源及適當維護人民權益，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以明定其範圍。</p> <p>二、基於司法或軍法機關於偵審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案件，亦得本於刑事訴訟之職權，依法限制當事人住居，並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禁止其出國，非僅限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三、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基於偵辦刑案之急迫性，得對於具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者，為禁止出國處分，惟禁止出國涉及人民遷徙自由，不宜賦予行政機關過多權限，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依法偵辦，爰增列第五項。</p> <p>四、配合草案第五項之修正，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於辦理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案</p>

<p>入國時查獲亦同；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立即逮捕，移送司法機關。</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第十款情形，由各權責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p> <p><u>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應禁止出國案件，情況急迫，得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禁止出國，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除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無須通知當事人外，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各權責機關通知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依第十款規定限制或禁止出國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當事人；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五項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敘明理由交付當事人，並禁止其出國。</p>	<p>驗發現時應立即逮捕，移送司法機關。</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情形，由各權責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p> <p>除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無須通知當事人外，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各權責機關通知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依第十款規定限制或禁止出國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當事人；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敘明理由交付當事人，並禁止其出國。</p>	<p>件，緊急禁止出國處分案件，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當事人出國時，當場以書面敘明理由交付當事人，並禁止其出國，爰修正現行第五項規定。現行項次並配合遞移為第六項。</p>
<p>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經許可入國，或經許可入國已逾停留、居留或限令出國之期限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其出國，並得限制再入國。</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p>	<p>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經許可入國，或經許可入國已逾停留、居留或限令出國之期限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其出國，並得限制再入國。</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p>	<p>一、現行第三項規範之勞務係指由受收容人清洗自我衣物、輪流拾受收容人便當等公差之勞動，屬於團體生活之應盡義務事項，與刑法第四十二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四條等相關法律規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第二款第一</p>

<p>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第一項受強制出國者於出國前，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出國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入國許可，並註銷其入國許可證件。</p> <p>前三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入國者，亦適用之。</p> <p>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之強制出國，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八項規定；第三項之收容，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八項及第三十九條規定。</p>	<p>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第一項受強制出國者於出國前，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出國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入國許可，並註銷其入國許可證件。</p> <p>前三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入國者，亦適用之。</p> <p>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項之收容，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六項及第三十九條規定。</p>	<p>目之勞役有間，更與同公約第八條第二款第二目之苦役大異其趣，為求立法經濟性考量及精簡文字，避免曲解及混淆原意，爰予刪除「並得令其從事勞務」等字。</p> <p>二、實務上，強制驅逐出國及收容對象包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為求遣返及收容等規範標準能趨於一致，符合實際執行情況，爰配合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修正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及暫予收容之規定，修正第六項準用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p> <p>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境。</p> <p>二、經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境。</p> <p>外國人因其他案件在依法查證中，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出國。</p> <p>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p> <p>前三項禁止出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p>	<p>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p> <p>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境。</p> <p>二、經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境。</p> <p>外國人因其他案件在依法查證中，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出國。</p> <p>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p>	<p>鑑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亦有與外國人相同在我國發生應禁止出國情形，為確立限制出國必要時之法源依據，爰增訂第四項準用外國人禁止出國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p>	<p>第三十六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p>	<p>一、為使語意明確適當及配合第二十九條文字內容，爰修正第六款文字。</p>

<p>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p> <p>二、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禁止入國情形之一。</p> <p>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p> <p>四、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p> <p>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p> <p>六、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p> <p>七、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p> <p>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但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九、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p> <p>十、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p> <p>十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p>	<p>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p> <p>二、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禁止入國情形之一。</p> <p>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p> <p>四、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p> <p>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p> <p>六、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p> <p>七、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p> <p>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p> <p>九、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p> <p>十、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p> <p>外國人已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而有前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驅逐其出國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p>	<p>二、依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經依法處罰後，得重新申請居留，應不受本條第一項強制驅逐出國之規範，爰增列第一項第八款但書，以保障其居留權益。</p> <p>三、鑑於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範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該外國人已有無合法居留身分，除有該項但書臚列得准予繼續居留之情形外，為免其非法滯留我國，爰增列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現行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配合款次變更。</p> <p>四、外國人構成強制驅逐出國之事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本於國家主權之行使強制外國人出國，現行第二項規定係於例外時始召開審查會，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為進一步保障已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外國人之居留權益，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規定，對於國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執行驅逐出國前，以每案召開審查會審查為原則，例外始得</p>
--	---	---

<p>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p> <p><u>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前項規定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外國人出國前，應組成審查會審查之，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逕行強制驅逐出國：</u></p> <p>一、<u>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u></p> <p>二、<u>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u></p> <p>三、<u>依其他法律應限令出國。</u></p> <p>四、<u>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u></p> <p>外國人有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限令其於七日內出國。</p> <p><u>第一項所定強制驅逐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二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人有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限令其於七日內出國。</p>	<p>不經審查會逕行強制驅逐出國，爰修正現行第三項規定。</p> <p>五、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構成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強制驅逐其出國前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為強制驅逐出國執行前之前置審查階段；惟若當事人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依其他法律應限令出國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等情形之一者，則得不經審議，逕行強制驅逐其出國，爰增列第二項但書，以節約行政資源、適當維護國家及社會安全，衡平落實人權及安全之保障。</p> <p>六、另為保障人權及節約執行遣返人力，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限令其於七日內出國。</p> <p>七、配合行政程序法有關法律授權以法規命令限制人民之權利或課人民以義務或規定其他重要事項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p>
--	--	--

		<p>，爰增列第四項主管機關應訂定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之辦法。本項辦法規範內容不包括審查會相關事宜。</p> <p>八、為符合法制規定應按順序規範，爰將現行第三項規定，移列至最後一項(第五項)，其援引項次並配合一併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p> <p>一、受驅逐出國處分或限令七日內出國仍未離境。</p> <p>二、未經許可入國。</p> <p>三、逾期停留、居留。</p> <p>四、受外國政府通緝。</p> <p>前項收容以六十日為限，收容期間屆滿，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得延長收容六十日，以一次為限。但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者，得延長收容至有效證件備齊後三十日止。</p> <p>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姐妹，得於七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p> <p>受收容人無法遣送或經認定無暫時收容之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p> <p>受收容人經收容期滿，其有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執行強制驅逐</p>	<p>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p> <p>一、受驅逐出國處分尚未辦妥出國手續。</p> <p>二、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p> <p>三、受外國政府通緝。</p> <p>四、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收容之必要。</p> <p>前項收容以六十日為限，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延長至遣送出國為止。</p> <p>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姐妹，得於七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p> <p>受收容之外國人無法遣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p> <p>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p> <p>前項規定，於本法修</p>	<p>一、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一項「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之精神及審酌保障人權與公益間應符合比例原則，於保障人權外，亦應考量國家主權及國家自衛權之意涵，爰將外國人收容程序參照日本、南韓、新加坡等國之法制，由移民機關為驅逐出國或收容之決定。又因實務上，執行暫予收容有其立即性與急迫性之特性，爰決議宜由移民機關(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外國人收容之決定。</p> <p>二、基於我國與日本同為大陸法系國家，且地狹人稠、國情相近，關於收容之相關規定，我國如參照日本「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修正，應較無窒礙難行之處；矧日本業經檢視「出入</p>

<p><u>出國十五日前，應先通知司法機關；其係經司法機關責付者，應經司法機關同意，始得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移請司法機關處理。</u></p> <p><u>第一項各款情形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u></p> <p>前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執行完畢之外國人，亦適用之。</p> <p><u>第二項收容、延長收容及第三十六條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以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收容處分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u></p>	<p>正施行前尚未執行完畢之外國人，亦適用之。</p>	<p>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認定並未不符或抵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基於「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理念，爰參考日本關於收容之立法體例；並配合我國國情及為求符合比例原則等憲法、行政法上之一般法律原則，爰修正本條條文，俾保障基本人權。</p> <p>三、為確立本條收容之目的，係為順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為遣送前之短暫措施，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並刪除第一項本文後段「並得令其從事勞務」等字，修正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一。</p> <p>四、配合第一項序文之修正及為約制限令自行離境者，能依規定期限內出境，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五、為求語意具體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非法入國」修正為「未經許可入國」；又「未經許可入國」與「逾期停留、居留」，乃不同事由，有分款規定之必要，爰增列第三款。現行第三款款次配合遞移。</p> <p>六、為使第一項各款規範暫予收容之條件，能清楚明確，避免擴張收容適用範圍，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認定條件模糊之概括規定，以充分</p>
--	-----------------------------	--

		<p>保障人權。</p> <p>七、第一項收容乃遣送出國之短暫措施，其有收容之必要時，應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分收容以一次六十日為限，若收容期間屆滿而事實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則得延長收容一次並以六十日為限，以避免造成長期收容之情形發生而侵害人權，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但若發生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且未能於前開延長收容期滿前獲得換發、補發或延期之特殊情況者，如不繼續收容，勢必衍生非法滯臺外國人動態難以掌握，產生治安顧慮之情形，爰明定得延長收容至前開證件備齊後三十日止，以適當維護社會之安全。</p> <p>八、考量廢止收容處分之原因，並不一定均為無法遣送，或亦有其他事由，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九、為避免受收容人因另涉及刑事案件，於偵審未結、尚待查證釐清時，即遭遣返之情形，爰增列第五項前段。又為避免行政收容對象因另涉刑事案件不能遣返而致造成長期收容，形同羈押之不當情形，司法機關若有限制當事人人身自由之必要，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移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程序處理，爰增列第五項後段規定，以進一步保障基本人權。</p>
--	--	---

		<p>十、考量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程序責付與移民機關依本條第一項單純行政收容之情況有間，經參照外國立法例，如紐西蘭、新加坡、香港等國家（或地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係採取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始得折抵刑期，爰修正第六項前段規範。</p> <p>十一、按現行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係規範易服勞役折抵以罰金額度計算之規定，與本法第六項後段規範收容與罰金之折抵無涉，爰酌予修正。</p> <p>十二、為保障人權，使依本法受強制驅逐出國及收容處分之外國人，得以充分瞭解其救濟權益，並讓其原籍國駐華機構，知悉其國民在臺收容狀況，爰增列第八項規定，以進一步維護外國人人身自由權利。</p>
<p>第七十四條 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p> <p><u>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入境者，亦同。</u></p>	<p>第七十四條 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p>	<p>因應國家安全法將刪除第三條人民入出境應申請許可及第六條第一項未經許可入出境罰則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非法入國（境）將無法相繩。草案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業已增列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外國人禁止出國之規定，爰再配合修正本條，增列第二項，以取代國家安全法第六條第一項相關罰則功能，俾使非法入、出國（境）者均適用修正後罰則之規範。</p>

<p>第八十八條 第九條第一項 第八款、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 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三 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聘 請社會公正人士及邀集相 關機關共同審核，經審核 通過者，入出國及移民署 應同意或許可其入國、出 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 永久居留或定居。</p>	<p>第八十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條 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條 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十三款、第十五條第一 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 十五條第三項之情形，主 管機關應聘請社會公正人 士及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 核，經審核通過者，入出 國及移民署應同意或許可 其入國、出國、居留、變 更居留原因、永久居留或 定居。</p>	<p>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 款為禁止國民出國案件，因 具急迫性且涉及人民權益甚 鉅，於第六條明定權責機關 僅有二十四小時禁止出國權 限，因無提審會審核必要 ，爰予刪除須提審會之規 定。</p>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監察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聯絡人：曾莉雯

聯絡電話：(02)23413183分機202

傳 真：(02)2358426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內字第0991900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91900760-1.DOC)

主旨：有關外籍人士在台因案遭「收容」卻形同「羈押」等人權保障問題，案經本院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請檢討改進見復。

說明：依99年9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司法院

副本：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不含附件）

調查意見

法務部及司法院應加強督促所屬加速偵審，並落實管考，以免衍生「以行政收容之名，行刑事羈押之實」之爭議；若一再延長其收容期限，行政機關將來並應予適當之補償，以維護人權：

- (一)依移民署統計涉案受收容人收容日數高於司法判決日數達百日以上者，共計有 12 案(詳如下表，已於約詢時提供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處)：

表 1 移民署涉案受收容人收容日數高於司法判決日數統計表

移民署涉案受收容人收容日數高於司法判決日數統計表						
序號	姓名	涉案別	收容日數	判決日數	相差日數	備考
1	CHI WANCHAT	偽造文書	317	90	227	
2	BUI THI NHUNG	偽造文書	252	60	192	
3	WASILAH	偽造文書	291	60	231	
4	TRAN THI BAY	竊盜	250	30	220	
5	NIKOANG SUMIARTHIING SIH	偽造文書	203	25	178	
6	GINES FERDINAND ESTRADA	偽造文書	432	120	312	
7	LOHHANA SUPHAP	偽造文書	456	90	366	
8	HENDAYANI HENI	偽造文書	441	45	396	
9	WANPHEN SHIU	偽造文書	379	0	379	不起訴處分
10	BUNYEN KANTHAWONG	偽造文書	379	0	379	不起訴處分
11	EKO	移民法、 搶奪等	360	180	180	有期 6 月 緩刑 2 年
12	LE KHONG LONG PHAM NGOC THUY	竊盜	189	15	174	拘役 15 日

- (二)另依移民署統計，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止，涉

案受收容人收容 30 日以下計 9 人，31-60 天計 34 人，61-90 天計 53 人，91-120 天計 13 人，120 天以上計 76 人(詳如附件二)。經檢視上開收容數據，涉案受收容人之收容天數明顯高出一般受收容人甚多，難免衍生「以行政收容之名行刑事羈押之實」爭議，造成受收容人基本權益受損，引發民間團體對政府不重視人權保障質疑。

(三)詢據法務部吳陳銀次長及司法院謝文定秘書長對上開事實亦坦認有加強檢討策進之空間。

(四)有關收容代替羈押問題，為正本清源確保受收容人基本人權，移民署研提以下兩案建議：

1、依「先刑事後行政」原則辦理：對於涉案外籍人士於司法程序完成後，方交由移民署執行驅逐出國事宜(如日本、韓國、加拿大)。

2、限制收容期限：依移民法三十八條規定收容六十天內即執行遣返(司法程序需於六十日內完成)，如因司法程序未完成而有繼續偵審必要，則即解除收容，請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俟司法程序完成後再執行驅逐出國事宜(法國)。

(五)至有關外籍人士因案遭收容所衍生救濟及補償，允由各相關機關依政策另為規劃，決定適用國家賠償法或另立特別救濟機制，若一再延長其收容期限，行政機關將來並應予適當之補償。

(六)綜上論結，法務部及司法院身為檢察行政及司法行政之主管機關，允應重視上開數據及移民署建議所彰顯之事實及問題，除應針對個案加強檢討，並應就法制面進行研議，加強督促所屬發揮同理心加速偵審，並落實管考，以免衍生「以行政收容之名，行刑事羈押之實」之爭議。另針對一再延長涉案受

收容人收容期限案件，允應規劃妥適救濟機制，予以適當之補償，以維護人權。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書函 (稿)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雷超智

電話：(02)23618-577轉200

受文者：如正本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10100287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總發文

G10128785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蘇乎星（泰國籍）及PURWATI（印尼籍）聲請解釋憲法案，須瞭解說明欄所列事項，請惠示卓見，並請檢附相關資料於函到後十日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3項規定：「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姐妹，得於七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請提供民國96年至今依該規定提出異議之總件數。各該聲請人為何？異議之理由為何？以及各件後續之處理結果如何？
-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受收容人無法遣送或經認定無暫予收容之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請提供民國96年至今依此規定廢止收容處分之總件數。各該聲請人為何、因何故廢止收容、以及廢止收容後有無限定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者？執行結果如何？被廢止收容者，事後有無逃逸或遣送出國？請併與說明。

正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校對

監印

發文



大法官書記處

Q10100655

副本：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裝

訂

線

已發電子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

地址：22069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5
樓(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聯絡人：專員 汪湘蓮

聯絡電話：(02) 29611356 分機109

傳真電話：(02) 29612817

電子信箱：1877@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移署專一蓮字第1010170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1D2028391.DOC, 101D2028392.DOC)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od20down/>)

主旨：檢送 大院大法官審理蘇乎星(泰國籍)及PURWATI(印尼籍)聲請解釋憲法案所需資料，詳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一、復 大院書記處101年10月11日處大二字第1010028785號書函。

二、本署辦理96年1月2日至101年9月30日辦理收容異議及廢止收容案件統計資料如下：

(一)收容異議案件

1、總件數7件。

2、聲請人多為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理由為不服本署收容處分，詳如所附個別資料。

3、後續之處理結果有3件遣送出國，4件廢止收容。

(二)廢止收容案件

1、總件數81件。

2、廢止收容之聲請人多為本署主動廢止收容，少數為收



容異議聲請人。

3、廢止收容原因：無法遣送或經認定無暫予收容之必要。

4、廢止收容案件有40件限定住居所，24件附加其他條件，2件已逃逸，15件已遣送出國。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本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2018-10-30
17:39:25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書函 (稿)

地址：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雷超智

電話：(02)23618-577轉200

受文者：如正本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0/0030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總發文

G10130071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蘇乎星 (CHIU KEWALIN, 泰國籍) 及 PURWATI (印尼籍) 聲請解釋憲法案，須瞭解說明欄二所列事項，請惠示卓見，並請檢附相關資料於函到後七日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提審法於民國24年6月21日公布，37年4月26日第一次修正，請提供24年與37年當時該法第一條之立(修)法理由及立(修)法紀錄。如經搜尋後無相關資料，亦請惠予見復。

正本：立法院法制局

副本：

第三層執行
承辦單位

法行

已發電子文

校對

監印

發文

第1頁 共



大法官書記處

Q10100680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法制局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方華春

電話：23588627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台立制字第10100057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處函請提供提審法第1條民國24年及37年之立（修）
法理由及立（修）法紀錄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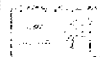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 貴處民國101年10月24日處大二字第1010030071號
書函。
- 二、旨揭條文係國民政府時制定公布，本院法律系統並未收錄
相關立（修）法理由及立（修）法紀錄。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本院法制局

立法院法制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書函 (稿)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雷超智

電話：(02)23618-577轉200

受文者：如正本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10100304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總發文

G10130446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蘇乎星（CHIU KEWALIN 泰國籍）及
PURWATI（印尼籍）聲請解釋憲法案，請就說明二所列事項
提供相關資料，並於函到後十日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貴署100年1月5日移署專一蓮字第1000005823號函所附查復書調查事項一之四（第4至5頁），所述對貴署所為「收容處分」除得提出異議外，亦可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出救濟等語。請查96年至今，經收容處分者，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之件數若干？結果如何？

正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副本：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校對

監印

發文

第1頁 共



大法官書記處

Q10100689

已發電子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

地址：22069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5樓(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聯絡人：專員 汪湘蓮

聯絡電話：(02) 29611356 分機109

傳真電話：(02) 29612817

電子信箱：1877@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移署專一蓮字第1010178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 大院大法官審理蘇乎星（泰國籍）及PURWATI（印尼籍）聲請解釋憲法案所需資料，詳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一、復 貴處101年10月29日處大二字第1010030446號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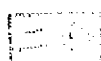
二、本署96年1月2日至101年9月30日，經收容處分者，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件數及結果統計如下：

(一) 訴願案件共4件，結果為3件訴願不受理，1件訴願駁回

(二) 行政訴訟案件共2件，結果為1件上訴駁回，1件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本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2012/11/15
16:3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

機關地址：22069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
5樓(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聯絡人：專員汪湘蓮

聯絡電話：(02) 29611356分機109

傳真電話：(02) 29612817

電子信箱：1877@immigration.gov.tw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移署專一速字第1020026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大院為審理蘇乎星(泰國籍)及PURWATI(印尼籍)聲請解釋憲法案所需資料共8份，詳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2年1月8日因旨揭案件於本署臺北收容所舉辦參訪座談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相關文號：本署102年1月24日移署收輝字第1020021760號函。
- 三、上述函文附件所列提出收容異議之外國人，收容異議相關資料如下：
 - (一)MA YUAN HE (編號1)：收容異議(投訴書)內容、本署訴願答辯書及內政部訴願決定書影本。
 - (二)DAKMAR TULKU LUIS (編號2)：收容異議(訴願暨請求撤銷收容書)內容、本署訴願答辯書、內政部訴願決定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起訴狀、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影本。
 - (三)NGUYEN THI KIM CHI (編號3)：收容異議內容、本署訴願答辯書及內政部訴願決定書影本。
 - (四)NGUYEN THI KIM SON (編號4)：收容異議(刑事聲請交保暨停止羈押狀)內容、本署訴願答辯書及內政部訴願決定書影本。
 - (五)NGUYEN THI HONG GAM (編號5)：本署訴願答辯書、廢止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函。
 - (六)CHIU KEWALIN (編號6)：收容異議內容、內政部函影



總收支 02/06

G10203995

本。

(七)SURAPHT AMMARIT (編號7)：收容異議內容、內政部
函影本。

(八)BUI THI KIM PHUONG (編號8)：收容異議內容、本署
限制住居處分函稿。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本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署長 謝立功